



WO/GA/50/15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12月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产权组织大会通过

1. 产权组织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8/1）的下列项目：第 1、2、4、5、6、10、11 (i)、11 (iii)、12、13、14、15、16、17、18、19、20、25、29 和 30 项。
2. 除第10、11 (i)、11 (iii)、13、14、15、16、17、18、19、20 和 25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8/11）。
3. 关于第 10、11 (i)、11 (iii)、13、14、15、16、17、18、19、20 和 25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越南）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12 和 WO/GA/50/15 进行。
6. 主席回顾了前一年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建设包容、透明和有效的 PBC 进行磋商，除其他考虑因素外，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以便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在此方面，自上届成员国大会以来，主席一直积极就此事宜进行磋商，并进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努力寻求推进办法。他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代表团的承诺表示赞赏，因为大家都以建设性的方式作出了诚挚努力。然而，他遗憾地通报各代表团，在本届成员国大会筹备阶段尚未就此达成共识。
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它回顾到，审议组成 PBC 的地区集团分配已是十多年前的事。根据产权组织地区集团的比例和代表性，PBC 目前的集团分配并不公平。在此方面，它回顾了其关于 PBC 组成的提案，即 PBC 应开放让所有相关产权组织成员国全面参与，该提案分别载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和 6 日的文件 WO/GA/49/20 和 WO/GA/49/20 Corr. 中。该提案作为文件 WO/GA/50/14 重新提交本届成员国大会审议。PBC 是产权组织重要的领导机构，它所作出的决定与所有成员国直接相关。因此，每个希望参与的成员国应当能够作出全面贡献，因为产权组织议事规则或现有指导方针都没有为目前 PBC 席位数和各地区集团分配席位数的限额提供任何法律依据。该集团随时准备本着建设性精神，灵活参与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以便在成员国大会期间找到解决办法，建设包容、透明和有效的 PBC，同时考虑到它还应当准确反映产权组织的成员情况和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相对大小。
8. 主席回顾到，该议题在前一年的成员国大会上和在此之后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都经过了长时间讨论。正如第 9 项议程那样，第 10 项议程明显无法在此阶段结束讨论。他还指出，各地区协调员表达了进行更多非正式磋商的意愿，因此他想提议地区协调员尽快在全体会议上回到对议程项目的讨论。在此情况下，他希望各代表团能在会议再次讨论到此议题时进行发言。
9. 重新讨论该项议程时，主席通报了代表团一直积极就此事进行磋商，并感谢所有相关协调员和代表团的合作。
10.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要求暂停对该项议程的讨论，因为他们仍在就此进行磋商。主席暂停该项议程。
11. 重新讨论该项议程时，主席回顾到，该项目已于前一周开始讨论，并于前一天再次讨论。他说，成员国大会期间，各代表团一直在积极就此事进行磋商。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称正如该集团此前所言，对 PBC 组成的审议的讨论已经过去十多年。该集团回顾说，它已经在前一年的产权组织大会上提出了一项关于 PBC 组成的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 WO/GA/49/20 和 WO/GA/49/20 Corr. 中，并已在文件 WO/GA/50/14 中重新提交，但在此届产权组织大会中尚未讨论。然而，该集团已经做好准备，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灵活参与该集团就此问题的提案的相关讨论，以便在下一年的成员国大会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
13. 主席建议各代表团在成员国大会结束后继续磋商，争取在下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得出结论。
14.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在这一背景下，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建设包容、透明和有效的 PBC 进行磋商，除其他考虑因素外，同时考虑地域代表性，以便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1 和 A/58/6 进行。

16. 产权组织咨监委主席的发言如下：

“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很感谢有机会为大家介绍咨监委的年度报告。报告所涉周期为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委员会在此期间举行了四次实体会议，还在实体会议隔期处理了大量用电子邮件往来的紧急事务。

“请允许我简单介绍委员会开展的一些主要活动。

“内部监督：委员会根据监督司司长编拟的季度活动报告在全年开展了工作计划执行进度情况的审查工作。委员会对计划的总体执行进度、实现的监督覆盖面以及所产生结果的总体质量感到满意。委员会指出，尽管监督司人员配备在此期间充满挑战，包括许多职位出现空缺，而且其中一些职位的招聘流程不时持续过长，但仍然取得了这种成果。

“外部审计：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即将离任的外聘审计员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委员会感谢即将离任的外聘审计员在过去几年开展的审计工作及其为加强产权组织治理所作的贡献。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再次对产权组织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赞扬管理层取得了这一成果。委员会与新任外聘审计员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计署向委员会简述了其初步参审活动并寻求委员会对其审计战略和审计规划的意见。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员讨论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外部审计方面的拟议修正案。

“道德操守办公室：委员会完全履行其与道德操守有关的职责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为了避免日后在这方面存在含糊不清和误解，委员会建议明确其在道德操守方面的职能和责任，并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对其《职责范围》作出适当修正。

“在此期间，委员会开展了以下与道德操守有关的主要任务：

“委员会开展了关于 2016 年道德操守框架审计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监督司的记录，大多数未决建议超出了最初的计划实施日期，其中一项建议甚至超出了修订后的实施日期。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财务公开与利益申报政策》与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的财务公开政策保持一致，纳入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公开要求，还包含关于保护保密性的适当保障措施。

“关于《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正案：《职责范围》的最后一次修正是在 2015 年 10 月。按照《职责范围》本身所规定的要求，委员会审查了现有版本并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分享了拟议修正案以供讨论磋商。拟议修正案主要是对描述委员会职能和责任的 B 部分作了彻底修订，以便根据过去经验更好地安排、精简和解释这一部分。

“由于对《职责范围》所作的部分拟议修正会对《内部监督章程》产生影响，委员会认为最好提交两份拟议修正案文件，以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同时审查并供产权组织大会最终核准。以往对这些文件的定期审查在不同年份进行，导致这两份文件从未完全保持一致。

“经主席允许后，我很乐意回答成员国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意见。

“非常感谢。”

17. 萨尔多瓦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咨监委编拟报告、提供独立专家建议、为产权组织大会提供帮助以及完成任务授权。GRULAC 重申了本集团两周前在 PBC 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特别是就报告第 18 段提到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局所作的发言，表示其感谢区域局为支持该区域以及西语和英语国家在协调和组织各项活动方面所作的工作，因为这体现了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干劲以及对各成员国不同敏感问题的敏感意识。该集团承认任何工作都可以做得更好，并承认任何机构都有必要开展内部控制，同时也就评估和完善产权组织的监督授权表达了关切，前者可成为委员会日后工作的一部分，而后者则有助于对产权组织的工作产生积极影响。GRULAC 指出，如报告所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国积极地参与了评估活动并为此提供了支持，但其没有机会审查初步结果并就此提出意见，因为它收到的是一份最终报告，无法对报告所载的结果做出改动。鉴于评估的某些结果可能是基于各成员国的内部要求，而各国的要求可能相差甚远，因此，GRULAC 希望能够不仅参与起草过程，还能参与后续修订过程。GRULAC 认为，某些针对改进研究的建议意味着进一步统一议定书的标准，不幸的是，由于各成员国有各自的内部程序，这将是一项重大挑战，并不一定符合正在接受评估的机构所要求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在主席团协调的活动之中，还涉及产权组织的其他单位，在开展评估时，已向主席团提供了关于这些单位的行动或活动结果。GRULAC 表示，如果向主席团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可以提交给负责单位，或提交至更高一级，那么所作的修订意见将保持一致，做到格式规范，从而适用于整个产权组织。GRULAC 借此机会重申这些意见，以便产权组织日后开展评估时能够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18.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均将发言推迟到三个分议题结束后。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咨监委在报告期间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并支持对《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所作的修订，认为这将进一步明确职责和程序并对文件起到规范作用。代表团承认咨监委继续就监督和财务相关事项为成员国提供支持和有益建议，并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参与。它期待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为这种参与提供便利。

20.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了咨监委在向产权组织提供独立专家建议和履行监督职能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发挥的作用，并很高兴从委员会的报告中了解到，其对内部监督、外部审计和财务报告等许多工作领域普遍感到满意。鉴于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作用至关重要，并且咨监委在履行该职能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代表团欢迎咨监委与道德操守办公室开展合作，以支持最佳实践业务活动。考虑到有必要保持委员会的独立性，代表团认为咨监委的工作是一个优先事项，并认为为这一职能提供充足资源非常重要。

21. 巴西代表团还强调了咨监委对产权组织的重要作用，并对委员会对成员国的开放态度表示赞赏。代表团赞同同时审查《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并认可对《职责范围》作出的拟议修正，这些修正将使这两份文件保持一致。代表团认为，拟议修正案反映了有关国际审计标准的现行做法，以便对产权组织进行有效监督，目的是提高效率，而不会为审计活动带来过重负担。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提出的举措以及成员国在 PBC 上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咨监委编拟报告并对委员会正在采用的新格式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它认为委员会现在仍在充分地履行内部监督职能，尽管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在某些人事问题方面。代表团欢迎起草风险管理路线图，并注意到未落实建议数量减少。代表团希望日后能够完成有效工作以落实所有建议，并欢迎《职责范围》的修正已适当考虑到 PBC 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23.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GA/50/1）。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2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2 进行。

25. 监督司司长根据《内部监督章程》介绍了监督司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监督活动。该年度报告载于文件 WO/GA/50/2。在制定监督司 2018 年监督计划时考虑了许多因素，包括风险等级、相关性、国家影响、监督周期、来自产权组织管理层和成员国的反馈意见和可用资源。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第 26 (a) 段的要求，监督《工作计划》草案在最后确定前，也提交给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供其审议并提出意见。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全面落实了《2017 年监督计划》，《2018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也进展顺利。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在审计和评价方面覆盖了以下关键业务领域：产权组织组织/主办的第三方活动管理；软件资产管理；征聘；语言司；差旅管理；产权组织交流活动及其对产权组织品牌和声誉的促进作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局；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计划 18；知识产权技能的能力发展以及监督司关于 2016/17 两年期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共调查新案件 40 起，办结 42 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12 件案件未结。未结案件中，5 件于 2018 年受理，6 件于 2017 年受理，1 件于 2016 年受理。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处理案件的平均时长为 7.1 个月。监督司继续使用基于网络的 TeamCentral 系统来管理和报告建议，这使得可以与计划管理人员及其代表进行互动对话，以便外聘审计员有效地跟进对未落实建议的实施情况。截至本报告之日，共有 180 项未落实建议，其中包括 96 项高优先级建议和 84 项中等优先级建议。来自监督司的建议占有未落实监督建议的 74%。监督司启动并结束了其业务智能 (BI) 项目的第一阶段，通过 BI 饼状图加强建议报告并为管理层提供关于建议的相关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管理层接受相关风险，2 项建议未落实即被终止。第一项建议是咨监委提出的与《工作人员条例》有关的修正案，建议考虑将调查视作启动纪律程序的前提。第二个与工作人员离职流程自动化有关。结论是，由于离职率较低，落实建议的成本将会高于收益。监督司同意这一结论。除所规划的监督工作外，监督司继续提供组织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专业建议。监督司还为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提出关于欺诈风险预防活动的建议。特别是，监督司正在支持一个关于“产权组织避免欺诈与滥用”等在线培训，并将于 2018 年下半年提供给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监督司还在为欺诈风险评估工作提供支持。监督司继续与咨监委互动，共同讨论监督结果，并从咨监委的宝贵意见和支持中受益，这帮助监督司完善了总体职能运行并提高了工作质量。监督司通过定期举行审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问题方面的会议，与外聘审计员保持着极好的工作关系。监督司还与即将就任的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新任外聘审计员举行了会议，并分享了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监督章程》、内部审计战略，以及连续审计工作备忘录等，以确保高效的监督覆盖，同时避免可能的重复工作和监督疲劳。监督司与监察员和首席道德操守官密切配合，确保良好的协调与相互支持。为了更好地解释和支持内部监督职能，作为正在开展的工作中的一部分，监督司继续通过在新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时作专题介绍、监督司通讯、监督司饼状图以及应要求面向司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介绍等方式接触产权组织内的同事。监督司在完成每次任务后，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继续寻求同事对其监督工作质

量的反馈意见。综合调查结果分析显示，对岗位分配调查的平均满意率为 85%，服务一年后为 76%。调查结果使监督司有机会评估监督司工作对改进系统、政策、程序和流程的影响。被审计/被评价的部门通过调查发出补充评论意见，有助于监督司确定改进机会。在报告所涉期间，监督司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实体开展活跃和有用的协作与网络联系。特别是，监督司积极参与了对联合国代表审计、评价和调查的年度网络会议。为履行其任务，监督司已获得 516.3 万瑞郎的两年期预算，占产权组织预算的 0.73%。整体上看，目前的资源水平已经足以使监督司有效覆盖其工作计划中已确定为高度优先领域。监督司人员配备的变化得到了有效管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它们对计划监督活动的影响。评价科科长的工作已经完成，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加入产权组织。内部审计科科长的招聘工作也已完成，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进入产权组织。P3 级临时调查员的招聘工作也已完成，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加入了产权组织。为继续实现职业发展的必要，监督司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培训活动，以获得新知识、技术技能和其他能力，从而提高监督司作出监督安排的业务效力和效率。监督司工作人员平均每人参加 10 天培训，包括：欺诈预防和发现、调查性研究技巧、数据分析、Tableau 可视化应用、网络安全、冲突管理、科学和创新政策评估、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审计采购、合同和外包。监督司司长感谢各代表团的关注，并表示他可以回答任何问题或接受任何意见。

26.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监督司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关于议程第 11 (iii) 项之下文件 WO/GA/50/2 中第 52 段中的评价，代表团提到其在议程第 11 (i) 项下所作的发言。

2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重申其赞赏外聘审计员以及咨监委和监督司开展的工作，并感谢这些机构确保对产权组织的尽职监督。此外，CEBS 集团还赞扬秘书处获得外聘审计员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无保留意见。CEBS 集团再次对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在过去六年中担任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祝愿联合国王国国家审计署在履行这一重要职责方面取得圆满成功。CEBS 集团认识到，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的建议得到了详细阐述，旨在进一步提高产权组织的成效和效率，该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致力于稳妥落实建议。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监督司的工作和内容丰富的报告。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和监督司为实施和结束审计建议所做的努力。代表团期待继续与负责人员接触，以确保这些审计建议得以及时完结。监督司司长当天早些时候提供了一些更详细的信息，但代表团希望对一些可能在稍后与其讨论的问题进行澄清。关于调查，代表团希望澄清在 2017/2018 年报告期内报告的新案件数量中的未结案件数量。代表团还询问 2017 年以前的案件中是否还有未结案件。代表团指出，与前几个报告期相比，2017 至 2018 年报告期的指控数量有显著增加。代表团理解这可能由于许多因素造成的，但欢迎监督司就这一增长的原因提出见解。代表团询问监督司是否担心任何特类投诉案件中指控数的增加，例如“不服从或其他不当行为”，或“惠益和应享权利、欺诈或滥用”。最后，对于在 42 起指控案件中只有 5 起案件得到证实这种情况，代表团询问监督司，它认为相比指控案件数量，得以证实的指控案件数量相对较少是常见情况，还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29. 巴西代表团感谢监督司司长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报告。代表团强调了该司在产权组织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 GRULAC 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局评价所作的发言。年度报告强调，利益攸关方和客户对区域局提供的服务感到高度满意。关于方法部分，代表团认为，考虑到产权组织的所有区域局也将根据各代表团可用的信息接受评估，进行改进是可能的。

30. 中国代表团感谢咨监委、外聘审计员和监督司的报告，并对其专业性和业绩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监督司、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以及其他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更好运行，对产权组织提高管理

质量、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和提高透明度极为关键。代表团希望管理层和秘书处继续采取措施，落实这些报告中的合理建议。

31. 印度代表团对咨监委和监督司司长编写详细而全面的报告表示赞赏。代表团赞赏监督司为在线培训计划和欺诈风险评估计划做出的努力。代表团赞赏监督司、咨监委和外聘审计员为实现无缝协调和更好的绩效管理进行的三方互动。代表团强调，监督司司长的报告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提出了宝贵建议。代表团相信产权组织会努力尽早落实尚未落实的建议。

3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GA/50/2）。

3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但希望就议程第 11 项和关于审计和监督的三份报告进行 B 集团发言。B 集团对咨监委、监督司和外聘审计员在所介绍的所有监督活动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努力表示感谢。B 集团强调，监督系统的良好运行对于维持产权组织的有效性、效率和相关性至关重要。B 集团感谢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在 2012-2017 年期间提供的服务，并期待着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在卓越标准的基础上再接再厉。B 集团鼓励秘书处及时落实内部和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并继续就这些建议与负责的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接触。B 集团注意到监督司年度报告中不当行为的报告增加，认为这可能是由于监督司最近的政策变化或外联活动造成的，并欢迎就增加原因提供更多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3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11 进行。

35. 主席在介绍该议题时说，这个议题涉及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问题，不涉及现有驻外办事处，现有驻外办事处将由 PBC 在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之下进行讨论。主席回顾指出，本周将举行一届会议，届时秘书处将在会议上向感兴趣的代表团介绍各驻外办事处的最新工作情况。主席提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2017 年的决定，其内容如下：“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决定，2018 年大会将审议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至多四个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他指出，自 2017 年成员国大会以来，他一直在进行双边协商和向各集团征求意见，并且举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以寻求找到解决办法。他对所有参与代表团作出的承诺特别是申请国展现出的承诺表示感谢。他指出，每个人都在以建设性态度开展工作。不过，成员国仍然没有达成协商一致。主席说，在他最近与各区域集团的协商中，各区域集团表示愿意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参与非正式讨论。因此，他打算任命一名协调人负责开展此种非正式讨论。主席承诺向全体会议通报讨论情况。同样，他还请各代表团在随后重新开始讨论本议题时进行发言。主席提醒说，这个问题一直是前几年全体会议长期辩论的主题，各代表团的意见已在前几届会议的报告中记录在案。主席向各代表团保证，在随后会议重新讨论这个议题时，会有足够的时间供各代表团再次发言。

36. 再次讨论这个议题时，主席指出，下午已经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有鉴于此，他请那次磋商协调人穆斯塔法·埃拉明大使（苏丹）发言。

37. 协调人回顾指出，摆在各代表团面前的问题是在 10 个正在审议的申请国之间分配 4 个新设驻外办事处问题。他回顾指出，他前天曾要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提出一项关于就这一问题举行非正式表决的提案，以便可以了解成员国大会多数成员的意见。不过，大会并未批准这一提案。考虑到情况的复杂性和今天是成员国大会的最后一天，且鉴于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时间只有几个小时，协调人说，他有两项提案。第一项提案是他的优先选择，但如果不接受这一提案，他将提出第二项提案。协调人指

出，第一项提案是以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一年的决定为基础，应设 4 个办事处，包括哥伦比亚境内的一个办事处。他强调，GRULAC 坚决支持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随后，协调人宣读了他的第一项提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决定在 2018/2019 两年期在哥伦比亚开设一个驻外办事处，并请产权组织大会主席继续展开磋商，以期就 2018/2019 两年期内最多开设三个驻外办事处问题向 2019 年大会提出建议。”

38. 阿曼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非常务实，并表示支持这一提案。

39.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它的基本立场是剩下 4 个驻外办事处应该同时一起做出决定。代表团认为，从下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来看，正如协调人所说的，有第一种选择，也有第二种选择。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当前审议的提案，代表团指出，由于日内瓦与大韩民国首都首尔之间有时差，它还没有得到任何指示。因此，代表团对它无法赞成这一提案表示遗憾，它在等待第二种选择。

4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协调人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表示特别感谢。代表团强调它无法支持当前的提案。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提案，并指出，正如它所说的，它愿意就 4 个办事处一起做出决定。协调人建议的备选方案已在去年进行了广泛讨论，而在整个下午也进行广泛讨论，但并未就此达成协商一致。

42. 印度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提出两项提案。代表团指出，下午进行了长时间的非正式讨论，而且非常清楚，虽然它不反对向任何新的申请国分配一个办事处，但代表团认为，在就所有驻外办事处一起做出决定时要谨慎。代表团表示，到目前为止，它无法接受第一项提案。

43. 主席指出，未就协调人宣读的提案达成协商一致，他请协调人就这个问题再提出一项提案。

44. 协调人宣读了他的第二项提案：“产权组织大会决定，要求产权组织大会主席继续开展磋商，争取就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至多四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向 2019 年大会提出建议。”

45.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协调人提出提案，并指出，它已经在考虑协调人提交的第二项提案之前做出了两项贡献。GRULAC 指出，它想让该提案更加准确和更加清晰，以便反映去年在其西班牙文版本中达成的一致，它建议该提案的内容为“……包括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GRULAC 要求修改该提案语言以反映这一变化。

46. 主席感谢萨尔瓦多代表团，并将修订后的提案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审议。

4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说，它无法接受这一提案。

48. 主席要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不接受修订后的提案或协调人宣读的提案作出说明。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证实它不接受整个提案。

50.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和协调人为了在这个议程项目上取得结果而做出的努力。GRULAC 强调，它更喜欢第一个提案。它提到 GRULAC 展示的灵活性精神，并要求不修改已经明确指出不分配驻外办事处的方法。GRULAC 对其他代表团的建设性态度表示感谢，该集团本身多年来就是采取这种建设性态度。

51. 阿曼代表团强调，它更喜欢协调人的第一项提案，并补充说，本着灵活性精神，它可以同意第二项提案。这就是说，代表团指出，它更愿意采用 2017 年决定中的语言，而不是目前正在讨论的语言。

52. 罗马尼亚代表团作澄清发言。代表团指出，它不知道西班牙文版本有何不同，它问秘书处在其余产权组织工作语文中是否也有误译的地方。

53. 阿曼代表团说，它没有检查西班牙文版本，它只按英文版本行事。代表团也要求就其他语文版本中是否也有此问题进行说明。

54. 主席解释说，本提案的表述来自 2017 年决定的英文版本。

55.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它不想阻碍任何决定。它补充说，代表团的¹理解是，代表 GRULAC 的萨尔瓦多代表团说西班牙文版本中载有“一个”一词。

56. 主席建议本项目之下的讨论暂停 10 或 15 分钟，以便各代表团能够进行协商。不过，在此之前，主席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发言。

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认识到各方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做出的努力和承诺，并对已经举行的磋商和讨论表示赞赏。代表团表示，在多边体系中，任何特定决定都是通过协商一致、以表决方式或在二者中选择其一的方式来作出。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期间，被任命的协调人展开了几次磋商和政治讨论以期打破目前的僵局。曾经有人证实，10 个申请国中没有一个是愿意自愿退出，这导致无法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代表团提到 2015 年通过的关于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它还指出，设立新办事处一直是成员国大会讨论多年的长期问题，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2015 年的决定，将面临时限问题，而该决定提到将在 2021 年前根据《指导原则》第 22 段对各驻外办事处进行审查和评估。代表团补充说，开设一个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不在产权组织的规范制定议程内，事实上，它已成为一个纯粹的政治化选择问题。根据产权组织《议事规则》及其附件，即第 25 条和第 28 条，代表团要求就 10 个驻外办事处提案进行无记名投票，即阿塞拜疆、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大韩民国、阿曼、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哥伦比亚的提案。这么做是为了能够在 2019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下届会议期间开设 4 个新的驻外办事处。

58.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支持主席有关暂停讨论的提案。

59. 巴林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协调人所做的辛勤工作，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提议的无记名投票。

60. 埃及代表团希望审查目前讨论如何达成一致。代表团指出，在过去几年里，成员国已就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的原则、办事处的数量以及选择这些办事处或选择这些办事处的地点将要采用的《指导原则》问题达成一致。令人遗憾的是，成员国未能就具体地点达成一致。未能就驻外办事处的地点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就是未能执行成员国先前关于这些驻外办事处的明确任务授权。代表团认为，为了避免出现这样的结果，唯一办法是采用表决的方式，这是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不得已的办法。因此，代表团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要求²在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就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问题进行表决的提议。

61.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协调人努力尝试与新申请国及其他成员国联系以便找到这个长期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代表团对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未找到解决办法表示遗憾。它指出，2015 年制

定的《指导原则》是为了指导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就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问题做出决定。代表团表示，令人遗憾的是，本议程项目之下的所有讨论都是以离该《指导原则》很远的主题为中心。在过去几个月期间，提出了很多想法，也改变了很多想法。不过，成员国又回到了原来的位置。尽管有人在谈论《指导原则》，但似乎有一种冲动要放弃对任何技术和择优办法的讨论。代表团认为，成员国需要理解，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将大大改进产权组织作为一个组织的服务提供和提高效率。在过去的几天里，成员国已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尝试和集思广益，并且用尽了所有可能的创新备选方案和想法。代表团相信产权组织在做出决定时坚持协商一致的长期传统，同时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成员国依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事实上，各方普遍认识到，这个问题已经成为一个政治问题，已经脱离技术层面。因此，代表团敦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以打破这一僵局。如果成员国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不相信技术性的择优办法，那么，现在就是考虑通过政治民主进程解决政治问题的时候了。代表团强调它愿意参与讨论。

6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支持有关暂停讨论 10 分钟的提议。

63.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和协调人寻求推进谈判表示真诚感谢。关于协调人主持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它可以赞成有关将哥伦比亚列入剩余 4 个办事处名单的备选方案。代表团对今年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没有找到解决方案表示遗憾。因此，应该将决定留到明年讨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代表团需要有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法，这是一个长期传统。在选择一个国家设立驻外办事处之前，需要一种方法。本着这种精神，代表团在当天的非正式讨论期间与印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一道提出了一项提案，以指定一名外聘评估员就设立驻外办事处提出建议。代表团提议这是就这一长期问题做出决定的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它强调需要有一种方法来实现《指导原则》，并做出最终决定。

64.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了它先前说过的话，表决的想法是一种进攻性的做法。它指出，产权组织一直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做出所有决定，这是所有成员国的集体责任。代表团强调，它不支持操纵程序性做法或任何其他有违产权组织制度规范的做法。不能向产权组织任何成员国开空头支票，通过玩弄秘密投票或非正式表决等有失偏颇的方式，以牺牲其他成员国利益的方式提供政治利益。这将对产权组织产生有害的制度影响，代表团强调，它永远不会支持这种做法。代表团质疑，如果要投票，为什么只选两个问题。相反，成员国可以打开潘多拉的投票箱，要么每一个问题都投票，要么所有问题都不投票。

65.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在关于驻外办事处问题的讨论期间的领导。它欢迎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感谢该集团的支持。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三年内，它起草了一系列在财政上具有可持续性的提案。它为设在哥伦比亚的驻外办事处制作了一个符合产权组织利益的模型，推而广之，也符合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利益。当时，已在 GRULAC 内部进行了一次预选，并且考虑到其他重要备选方案。在区域一级，该集团决定推进能够让成员国达成协商一致的制度体系。该集团从这一进程一开始就坚持其建设性和灵活的做法。代表团表达了它的关切，那就是《指导原则》对一些代表团来说不足以让各成员国达成一个富有成果的解决方案。它指出，支持国当然在推进驻外办事处。不过，这一进程不再是一个典范。在讨论过程中，缺乏处理这一议程项目的意愿。代表团特别担心这一问题可能会对今后有利于产权组织的制度产生影响。此外，驻外办事处问题往往会在 2016/2017 和 2018/2019 两年期内分散成员国对本应该今天解决的其他问题的注意力。代表团呼吁秘书处鼓励有相同兴趣的代表团在其区域集团内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以寻求协商一致。代表团敦促产权组织采取必要步骤，同时牢记 GRULAC 通过的进程，该进程可能成为未来的典范。它指出，成员国继续讨论驻外办事处问题非常重要，并指出，未在该领域做出决定对产权组织不利。代表团呼吁各区域集团采取与 GRULAC 相同的步骤，并在各自集团内解决这个问题。

6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认为会议厅内存在相当大的混淆。它指出, B 集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萨尔瓦多代表团、CEBS 集团以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全体会议暂停几分钟以便进行集团磋商的提案。

67. 日本代表团就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对哥伦比亚的好处问题发言。代表团解释说, 作为一个设有驻外办事处的成员国, 它认为驻外办事处的存在极其重要。它指出, 自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 (WJO) 设立以来, 已经开展很多关于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宣传活动, 例如, 举办研讨会、参观公司和参加展览。从财政角度来讲, 代表团解释说, WJO 没有为产权组织产生额外的财政负担。另外, WJO 还继续通过产权组织日本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从代表团的政府、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角度来讲, 驻外办事处活动是有作用的, 并且具有实质性的价值和成效。

68. 卡塔尔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协调人做出的努力, 并指出, 协调人提出的两项提案已经摆在产权组织大会的面前, 能够让成员国继续前进。代表团指出, 它可以加入任何一项提案的协商一致中。第一项提案是同意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驻外办事处, 代表团说, 它愿意看到这样的结果。不过, 它指出, 有些成员国对这一提案表示了保留。它补充说, 第二项提案与先前的语言完全一致。代表团指出, 这不是产权组织第一次面临僵局, 它强调, 本会议厅内的所有决定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表决将会对其他问题产生严重的制度性影响, 因此, 代表团强烈反对举行任何类型的表决。它指出, 它希望加入任何类型的磋商。

69. 阿曼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协调人提出的提案。它指出, 正如前面的一些代表团所提到的, 产权组织内的所有决定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代表团认为不应该采用表决的方式创造任何类型的先例。如果这成为产权组织内部做事的新方式, 则也可能有其他问题应该通过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 例如,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以及专利法条约 (DLT) 等问题已经讨论了多年。代表团还对各方出现开展合作以建立共识的趋势表示支持, 在其他问题上也在这么做。

7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 表示支持 B 集团和 GRULAC 有关暂停会议 10 或 15 分钟的动议, 以便有时间来消化刚刚发生的情况。

71.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并重申, 作为一个程序问题, 它请求会议暂停 10 或 15 分钟。它解释说, 摆在成员国面前的问题是一个新问题, 因此, 需要明确各区域集团内部的立场。代表团指出, 如果不在其集团内进行磋商, 它无法继续这一讨论。

72.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对哥伦比亚代表团和 GRULAC 表示同情, 并理解它们的挫折感。代表团强调, 它致力于寻找一种保证在哥伦比亚设立一个办事处并让其他申请也感到满意的解决方案。因此, 代表团指出, 它可以赞成协调人提出的第二项提案。代表团认为, 各成员国需要加快这一进程和审查所有其他备选方案, 以便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做出最佳决定。关于近期出现的各种想法, 代表团回顾指出, 产权组织所有机构和委员会的决定一直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这是产权组织的制度规范。因此, 任何可能违背协商一致规则和有损透明度原则的提案都应该被禁止。

73. 主席指出, 正如大家可以看到的, 在本阶段, 各方未能在不同提案上达成协商一致。因此, 主席宣布暂停会议, 以便进一步进行非正式磋商。不过, 在此之前, 主席请各区域协调人及其集团先进行 15 分钟的协商。在此之后, 协调人将从晚上 7 时 15 分开始在 NB 0.107 室与相关代表团举行非正式磋商。现在, 主席宣布休会。

74. 再次讨论该项议程时，主席对未在承诺的 15 或 20 分钟之后举行非正式磋商道歉，因为他已经与有关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主席请协调人发言。

75. 协调人说，显然，无法像希望的那样解决这一问题，也就是说，无法对在 10 个申请国分配 4 个驻外办事处问题做出决定，甚至是在本届会议期间部分解决这一问题。从各方发言中也可以明显看出，第二项提案可能会得到支持，以便能够达成一致。协调人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今年推迟其提案，以便达成一致。协调人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接受今年推迟其提案的建议，因此，他请各代表团接受他的第二项备选方案，该备选方案与去年核可的语言相同，他接着又读了一遍该提案。协调人解释说，这个语言是摘自上一年的决定。他表示，希望这一语言能够结束这一问题的讨论，否则，他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不会得出任何结论。

76. 主席感谢协调人作出的贡献，并将第二项提案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没有人反对该提案。产权组织成员国决定请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主席继续展开磋商，以期就在 2018/2019 两年期内开设最多 4 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问题向 2019 年成员国大会提出提议，包括在哥伦比亚。

77.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要求产权组织大会主席继续开展磋商，争取就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至多四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向 2019 年大会提出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78.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3 进行，参考了文件 A/58/INF/6 Rev.。

79. 秘书处强调了题为“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的文件 WO/GA/50/3 所载的信息。在过去的一年里，SCCR 已经在努力就广播的关键组成部分达成共识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委员会正在编写主席案文，其中载有拟议条约的不同要素，由于成员国表现出新的合作精神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案文使委员会能够为达成共识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委员会就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这在过去几年里是不可能的，反映了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请产权组织大会，在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共识的前提下，采取行动，召开外交会议。SCCR 还继续重点关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议题范围广阔，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到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委员会已经批准两份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包括从编制类型学分类和研究到组织集体研讨活动和区域会议。行动计划下的工作将以 2019 年底召开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会议结束。委员会还采取了步骤，解决议程上作为“其他事项”新出现的版权专题。关于艺术家的追续权，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建议将其补充到 SCCR 的议程，委员会已经同意建立一个由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工作队，以加深对艺术家版税追续权实际要素的认识。对于“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文件 SCCR/31/4），委员会已经决定开展一项研究，重点关注数字音乐服务方面的活动，之后可以开展有关视听和文学作品的补充研究。委员会还一致同意，按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在戏剧导演的权利方面进行一项研究。秘书处简要概述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现状的最新情况。正如文件 A/58/INF/6 Rev. 所报告的，加入条约的成员国数量有所增加。共计 20 个国家已经加入条约，多个其他成员国正在采取积极步骤成为缔约方。条约正式生效需要 30 项批准或加入。秘书处期待与各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条约在不久的将来正式生效。

80.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赞扬 SCCR 所做的工作。该集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把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纳入 SCCR 议程的提案。戏剧导演在许多国家的文化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现有的国际版权及相关权条约中未提及将他们作为受益

人。有必要在保护和维护戏剧导演权利领域对国际经验和实践进行全面研究，以便能够在了解不同国家确立和行使这些权利的方法的情况下讨论该问题。

8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文件 WO/GA/50/3 所载秘书处提交的报告。非洲集团感谢秘书处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限制与例外问题极其重要，必须列为 SCCR 议程的优先事项。该集团欢迎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将在 SCCR 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开展工作。这些行动计划的成果可作为讨论按照 2012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制定不同法律文书的基础。非洲集团欢迎 SCCR 上一届会议就保护广播组织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有必要制定具体的路线图，以准确了解在这些重要条约问题上取得了哪些进展。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该集团鼓励各成员国支持关于版税追续权的提案。该集团期待专家小组将于下一届 SCCR 会议提交的报告。

8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秘书处的出色工作。该集团致力于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召开外交会议。有必要编制一份当代条约，考虑到基于快速演变的技术发展起来的类别不同的广播，并且载入前瞻性条款。CEBS 集团期待编制适当和有效的法律文书。它赞成对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任何播送提供平等保护的方法，该方法反映了当代技术现实和快速演变的数字环境。该集团欢迎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在接下来的会议上基于文件 SCCR/36/6 所载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客体、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进行讨论。关于委员会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CEBS 集团赞赏通过文件 SCCR/36/7 所载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限制与例外的两份行动计划。在实施这些行动计划时，该集团期待进行建设性和循证的讨论。关于其他事项专题，CEBS 集团支持将追续权作为常设项目纳入委员会议程，因为该专题与 SCCR 的任务授权高度相关。

83.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B 集团继续高度重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谈判工作。产权组织，作为一个知识产权的专门机构，考虑到技术发展和利益攸关方的声音，有责任通过更新现有的国际框架保持相关性。没有人质疑广播的重要价值，或者适当保护该价值的必要性。牢记这一共同立场，各成员国必须避免追求过时的目标，必须响应当前和未来的挑战。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期间，SCCR 在与保护广播组织相关的各种实质性问题取得了进展。B 集团欢迎这一进展，并回顾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即，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前提是就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等基本问题达成共识。该集团感谢主席更新文件 SCCR/36/6 所载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客体、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B 集团已准备好在 SCCR 接下来的会议上继续致力于该事项。关于限制与例外，B 集团欢迎通过文件 SCCR/36/7 所载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限制与例外的两份行动计划。该集团期待这些行动计划中提到的类型学分类和研究，并且愿意继续就该专题事项进行讨论。关于其他事项下讨论的议题，该集团承认需要进一步的信息。B 集团期待审查研究模式并且已准备好继续讨论该议题。

8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一年来所做的工作。代表团继续积极参与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该议题及其讨论至关重要，最终必须带来富有意义的条约，高效地回应广播组织当前和未来的需要。代表团感谢主席编拟关于定义、保护客体、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文件，并表示其支持就该议题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建议。为确保在这一重要和长期的事项方面取得进展，必须强调一份未决问题清单，同时就该条约未来工作制定明确的计划。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取得进展，以便达成共识并使案文达到成熟，促使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例外与限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致力于参与关于该议题的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就这些相关议程项目下的工作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向主席表示祝贺。行动计划将成为一个坚实的基础，加深委员会对图书馆、档案馆

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且将成为今后工作的一个有用工具和框架。行动计划无意开展任何规范性工作。基于委员会已经进行的讨论，未就这一目标达成任何共识。在这些议程项目下，一项富有意义的工作成果可能是向各成员国提供关于最佳做法的指导，利用国际版权法律框架的灵活性，通过、保持或更新国家例外，适当地响应地方需求和传统。代表团重申，SCCR 的一些议程项目已经讨论良久，但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果。在此背景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道赞同将版权追续权列入 SCCR 的永久议程。关于 SCCR 的未来议程，需要以具体的方式确定共同关注的问题，并且一致同意委员会讨论的目标，以最大限度地确保取得成功。在上一届产权组织大会上，代表团宣布了两项立法建议，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这些立法建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正式生效，因此，欧洲联盟很高兴它能够在 2018 年大会上向产权组织正式交存《马拉喀什条约》的加入文书。

8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GA/50/3 所载的报告。代表团指出，SCCR 一直在讨论响应技术发展的保护广播组织议题，并且已经取得了进展。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限制与例外问题，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批准关于这些议题的最终版本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将用于继续开展工作和在例外与限制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计划。代表团承认在追续权、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以及保护戏剧导演权利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代表团希望产权组织大会能够指示 SCCR 继续就这些问题以及例外与限制的其他重要问题开展工作。关于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广播提出的建议，该集团将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前提是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

86.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支持 SCCR 推进讨论做出富有成果的努力。代表团支持讨论保护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它希望委员会尽快就广播组织条约达成一致。代表团将继续参与讨论，支持开展全面的调查和研究，这将推动实质性谈判。代表团表示，希望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和促进《北京条约》早日生效，希望各成员国认识到该条约对 SCCR 工作的重要意义。

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向 SCCR 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问题，慎重兼顾社会所有相关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合法利益对于成员国来说至关重要，必须反映在广播条约的案文中。由于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任务授权是这些谈判的起点，委员会的讨论不应当偏离该任务授权，特别是在保护范围方面。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即，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前提是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教育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代表团强调制定同时有利于权利持有人和公众的有效和兼顾各方的限制与例外制度非常重要。代表团坚决相信，委员会的工作不仅是希望在各成员国之间达成共同认识，而且其任务授权是制定例外与限制的法律框架。代表团认为，制定规范是确保为产权组织成员国提供一个基本程度的统一的限制与例外的唯一方式。SCCR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行动计划获得通过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代表团期待这些工作计划得到落实。关于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的议题，即，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分析、追续权，以及保护戏剧导演权利，代表团已准备好继续讨论。

88.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GA/50/3 所载的 SCCR 报告。代表团确认其对 SCCR 的全部议题都感兴趣，并支持继续讨论所有问题。关于例外与限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成就。代表团很高兴在数字环境下的版权议题方面取得进展。对于代表团来说，至关重要的事项是更新广播组织条约。尽管在技术问题上取得了巨大进步，仍然存在一些关键问题。通过提出提案，代表团建设性地为讨论做出了贡献，该提案协调了各种不同的立场，同时坚持面对技术变革条约为广播组

织提供有效保护这一目标。代表团宣布它提交了一份新文件，该文件发布在产权组织 SCCR 第三十七届会议网页上，其中包括一份经修订和简化的关于滞后播送的提案。提到 SCCR 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代表团指出，该建议中提到的适当措施将是通过一份行动计划或工作计划，其目标是在委员会接下来的两届会议上结束广播条约案文工作，从而能够在 2019 年底召开外交会议。拟议的行动计划宗旨应当是在 2018 年 11 月 SCCR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完成解决未决问题，以便编制好一份基本提案，供成员国在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代表团指出，拟议的工作计划将使委员会能够在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即 SCCR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提出初步建议。建议将是在该届会议六个月之后举行外交会议。产权组织大会将于 2019 年确认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谈判的当前状况，只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为广播专题留出足够的时间，该拟议的行动计划是可实现和可行的。到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如果有任何未决问题，委员会可审议计划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后召开补充会议。补充会议将专门完成外交会议安排，如果举行该补充会议，将在该会议之后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本着建设性精神响应它的提案。如果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实现最终目标，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89. 印度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就 SCCR 议程上所有未决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取得的进展。代表团特别赞扬基于案文对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进行的讨论。保护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对于代表团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关键问题。代表团希望这三个问题能够得到 SCCR 成员国的平等关注和投入。代表团期待在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后，就保护广播组织最终形成兼顾各方的案文。

9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 SCCR 的工作表示赞赏，其中包含以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为目标的新思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一个主要方向必须是缔结广播组织权利条约草案。代表团支持 SCCR 上一届会议上举行的磋商。在编制该条约的案文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数字环境带来的新挑战。如果一份文件在刚刚通过时就已经过时，那么就不应当考虑通过该文件。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当就数字环境和追续权开展研究，因为它们正是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领域。代表团高度赞赏委员会在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都期待文件为它们提供指导，以便能够有效实施任何拟议的行动，有益于公众。代表团对委员会和支持保护戏剧导演权利这一想法的成员国表示感谢。这也是委员会未来行动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否通过这样一项权利以及是否执行就各种议题进行研究后所得出的建议将取决于相关各个国家的利益。代表团向秘书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组织专题简要介绍并为研究编拟议程表示感谢。代表团确认，其相信各成员国将在外交会议上解决其对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关切，并且各成员国将最终通过广播条约。

91.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 SCCR 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高度重视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且对于看到兼顾各方的讨论特别感兴趣。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补充行动计划提案，该提案补充了 SCCR 在上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大会上考虑该提案。

92.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向秘书处起草和提交 SCCR 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继续对如该报告所述 SCCR 的任务授权和工作高度感兴趣，特别重视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以及有关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欢迎关于这些议题的拟议行动计划并再次强调它的意见，即 SCCR 议程必须有助于推行在权利持有人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保持公平兼顾各方的思想。和非洲集团一样，代表团继续致力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特别是通过条约。代表团希望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会议能够就广播制定更加详细的工作计划，从而使委员会能够推进工作，在 2019 年底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可以审议在 2019 年下半年组织为期三天的专门会议，以增加成功举行此次外交会议的机会。代表团继续高度重视其与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

权纳入 SCCR 议程的联合提案，并期待将要研究该议题的专家们得出结论。专家们的工作将补充 Graddy 和 Farachy 教授就追续权已经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对所有支持追续权提案的国家表示感谢，并对其他事项下的其他议题表示感兴趣，特别是巴西代表团关于数字环境的提案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戏剧导演的提案。代表团期待就这些议题进行研究。

93. 墨西哥代表团向秘书处和主席表示感谢。代表团高度重视 SCCR 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赞成指出应当加大努力就保护广播组织权利进行谈判的成员国的发言。考虑到该进程的成熟度，必须特别关注该议题。由于谈判已经持续 20 多年，各成员国必须加大努力，在就该专题达成条约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表示有可能实现一份提供信号保护的文书。委员会必须审议与起草文书相关的备选方案，文书将对任何新的技术发展持开放态度。关于所授权利，必须认识到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的专有权，这意味着广泛覆盖。代表团认识到关于该专题的立场多样性，可通过审查国际条约的目标来加以解决，这些国际条约载有一般性规范，包括为国家立法处理特定细节留有余地。委员会必须考虑将一些议定声明纳入条约案文的可能性。在 SCCR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一项建议，即产权组织大会应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前提是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牢记这一点，代表团认为，已经是时候起草准确而具体的工作计划了，这将使 SCCR 能够实现该目标并完成关于信号文书的谈判，以便早日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重申其支持 SCCR 正在完成的重要工作，并吁请所有代表团恢复北京和马拉喀什精神，在政治意愿方面做出加倍努力。

94. 突尼斯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向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重申继续就限制与例外进行谈判以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重要性。代表团支持行动计划，该计划将使委员会能够以合理和及时的方式取得进展，以实现其目标。关于广播问题，代表团表示，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极其重要，并重申其支持一旦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就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支持将追续权纳入 SCCR 的未来工作。

95. 乌干达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高度重视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包括在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限制与例外这些关键议题方面的工作。由于关于这些议题的讨论无时间限制，代表团鼓励委员会通过明确的时间表，以推动进程从当前的解释性讨论进入到案文谈判，遵照 2012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缔结一份国际文书。为公众利益进行广播对于代表团努力保证公众获取信息和知识来说至关重要。因此，广播条约应当兼顾各方广播组织的权利与公众获取可负担得起的信息的合法权利。代表团支持召开外交会议，以缔结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前提是 SCCR 就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委员会最接近就广播案文达成共识的时候是当范围缩小到仅涵盖传统意义上的保护广播组织时。将讨论扩大到把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纳入其中引来了多重问题，使讨论拖延下来。广播条约不应当就无线广播材料在该材料的现有版权之外创建新层次的权利。而且，这些权利可能给使用政府作品等从来不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构成障碍。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广播讨论并鼓励 SCCR 加快完成其在该问题上的工作。关于其他事项，代表团鼓励 SCCR 继续致力于制定一份兼顾各方的工作计划，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在关注度和时间分配方面平等对待所有议程项目。SCCR 必须就旨在扩大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的所有提案加快讨论。

96. 巴西代表团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并重申其致力于 SCCR 的工作。它赞扬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就广播合并案文开展的工作，该案文澄清了许多未决的技术问题，并强调了打击盗版和维护国内广播组织利益的共同目标。考虑到技术发展，代表团强调必须更新《罗马公约》。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产权组织大会为最终确定时间表提供了一个机会，这将加速召开关于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提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商定行动计划，并希望实施 2012 年

产权组织大会商定的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强调数字环境及其与版权相互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政府监管机构很难达成正确的兼顾各方来保证公平报酬。在 SCCR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GRULAC 提出了一份关于分析数字环境下的版权的提案。该提案的关键要点是确保在网络环境下开展的不断增长的业务适当反应在处于版权制度核心的人员报酬上，即，作者和表演者。代表团期待就 SCCR 上一届会议批准的研究进行讨论，这将有助于澄清价值链、收入分配结构以及数字业务模式的权利链。研究将为委员会提供数字方面的信息，以确保就这一重要的当前问题进行坚实而兼顾各方的讨论。过去一年来，通过利用专家小组，SCCR 为版权及相关权事项的思考提供了宝贵的信息。代表团祝贺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处理。

97. 南非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对秘书处编拟关于委员会一年来所讨论问题现状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高度重视 SCCR 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并致力于建设性地讨论所有专题。代表团希望从 SCCR 的工作中学习，因为其改革了版权立法。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代表团认为 SCCR 已经取得重大进展，距离就条约范围和客体形成共同认识更近了一步。已经完成了足够的工作，委员会现在可以遵照 2007 年任务授权，采取基于信号的办法，编制一份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路线图，该路线图应考虑到利用任何技术平台进行的广播。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广播和电影业已经成为促进就业机会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的动力。但是，这些产业面临盗版信号的威胁，如果不迫切加以解决，可能会严重威胁到它们的生存。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南非认识到获得教育和信息的重要性，它们是发展的不可分割的要素。图书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在提供信息获取途径和传播知识、增强个人在知情基础上做决定的权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委员会的工作必须考虑到此前关于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它们有助于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当前做法的整体意见以及查明委员会应当努力解决的差距。

98.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 SCCR 已经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委员会解决的问题对于代表团至关重要。代表团赞成对事物采取兼顾各方的观点，并对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与限制表示感兴趣。代表团就该问题提出了若干提案，对于使委员会以公开和坦诚的方式继续其辩论表示感兴趣。代表团认识到上一届会议上批准和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价值。代表团希望这些计划得到有效实施，促使制定标准，在国际层面上实现权利持有人与用户之间的适当兼顾各方。这将有助于保障获得教育、信息和知识的权利等基本权利。代表团感到关切的一个问题是数字环境下的版权，这是所有成员国都感兴趣的问题。亟待进行的研究结果将为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讨论提供非常重要的信息。一个非常庞大的创作者群体在期待这些讨论的成果，在该议题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都将使成员国确保创作作品获得适当报酬。

99. 日本代表团对 SCCR 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富有意义的讨论表示赞赏，包括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代表团重申 SCCR 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反映了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在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后召开外交会议的任务授权，但尚未达成这一共识。代表团希望 SCCR 以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为依据，展开进一步讨论，争取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必须在权利持有人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兼顾各方。在这个意义上，三步测试对于各国自己的社会和文化背景来说是兼顾各方且合适的框架。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应当重点关注分享国家经验和做法。

100.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它注意到委员会在保护广播组织、例外与限制以及追续权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就保护客体的定义、所授权利和其他基本问题等广播条约的核心问题达成共识。请委员会按照 SCCR 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载，加快在例外与限制问题方面的工作，特别是针对图书馆和

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士。《马拉喀什条约》为允许视力障碍者跨境转移作品提供了统一例外规定的很好例子。代表团向产权组织支持促使 2018 年 8 月成功举行国家研讨会表示感谢。

101. 马拉维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为会议编拟文件。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对结束旨在于 2019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讨论表示出热情，前提是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对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它们构成了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例外与限制工作的基础。代表团还表示对讨论包括追续权在内的其他问题感兴趣。

1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宣布，美国众议院刚刚一致同意，通过了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立法，这是朝着使其能够批准该条约迈出的重要步骤。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关于 SCCR 议程的发言。关于保护广播组织，代表团重申其支持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应当缩小保护范围，重点关注未经授权通过互联网等各类平台向公众转播广播信号这一关键问题。广播业迅速发展的技术变革对建立国际规范提出了重大挑战。代表团计划提出一份新案文，作为不同成员国所采取的方法之间的桥梁，以促进就共同目标达成更大的共识。在未就外交会议的具体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代表团支持应当在条约草案合并案文方面取得进展的意见，以确保未来谈判取得成功。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重申它建议为国内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和例外制定高层次原则和目标。通过这种方法，代表团希望在国际层面上就在国家层面上可在哪些方面实行适当的例外或限制建立共识。一旦制定了这些原则，秘书处和成员国就可以携手，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技术援助审查制定国家立法，改进和更新国家法律。该方法将是有益的，并且比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制定更加可取，因为该国际框架根据既定标准为各国实施例外与限制以促进其自身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提供了适当的灵活性。代表团支持旨在使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适用于视觉障碍者之外的残疾人士的国内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工作。代表团指出，在为 SCCR 下一个两年期制定任何工作计划时，应当单独处理和审议 SCCR 的每个议题。代表团注意到广播条约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比 SCCR 议程上其他项目方面的工作取得的进展更大。

103. 哥伦比亚代表团向秘书处和 SCCR 主席表示感谢。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特别是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委员会依据文件 SCCR/35/12 和 SCCR/36/5 进行的广播讨论包括了各代表团在特定专题方面持不同立场的技术讨论。因此，决定一份全面的工作计划至关重要，该计划应当是兼顾各方的，并且考虑到讨论已经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表示支持缔结一份保护广播组织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强调有必要就案文达成共识，以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支持行动计划并强调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研究和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关于现有条约，它强调有必要坚持三步测试。

104.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向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向秘书处编拟文件 WO/GA/50/3 表示感谢。关于广播组织问题，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坚持按照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重点关注盗版信号，并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推动召开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限制与例外问题上所做的努力及其通过行动计划。代表团鼓励进行有条理的、基于案文的讨论，制定更明确的框架，以实现适当的成果。代表团重申其对委员会的承诺。

105.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强调其对委员会讨论的问题感兴趣，特别是例外与限制和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在 SCCR 所取得进展的鼓励下，代表团希望接下来的会议甚至更加富有成效和富有活力。代表团对秘书处的专业精神表示满意，并表示相信秘书处会努力响应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06.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及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与奉献。迫切需要根据变化的时代和形势更新广播组织权利，包括在数字环境下保护广播组织的条款。在审议所有相关方的意见和进一步进行概念澄清后，代表团希望就拟议条约的核心问题达成共识。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活动以及其他残疾人士方面进行的研究表示出特别的热情。委员会应当通过建设性的讨论和各成员国的有益经验交流，制定适当和兼顾各方的版权及相关权制度，这一点至关重要。

10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极其重视在各个领域获得的支持，包括版权方面的计划和活动以及该区域的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规划。具体提到秘书处为建立谈判论坛开展的活动，以确保在编制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连续性。代表团强调其国家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为公共和私营机构开展培训活动，以及版权及相关权知识和信息的公共传播。为中央政府提供了关于管理软件合法化的国家规章制度以及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一般原则的重点培训。代表团强调国家计划“MIS CREACIONES VALEN”的重要性，该计划已经连续第三年运行，并且将继续运行五年，通过该计划，重点强调儿童和青年、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教师和教授应当参与其中，并建立起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强调对创作者工作和权利的认可。

108.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国际图联）的代表表示，随着知识的重要性增加，获取和使用知识权利的重要性也在增加。没有这些权利，知识有可能加深而不是缩小发展分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20 项具体目标使各国政府能够认识到获取和使用信息的重要性。在《世界人权宣言》70 周年纪念日之前，该代表鼓励委员会思考如何实现获取信息和教育、参与文化生活并受益于科学进步的人权。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士限制与例外允许跨境协作，并非零和博弈。它们是对公平和运行良好的市场的补充，是对明天的读者、创作者、创新者和消费者的投资。由于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受欢迎的机会，以审查实际需求，产权组织能够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该代表对成果以及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富有意义的讨论表示期待，包括围绕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进行的讨论。由于广播条约可能包含无限的保护期限，以及缺乏富有意义的例外与限制，该代表指出，委员会面临教育、研究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文化宣传活动受到严重破坏的风险。

109. 主席表示，有必要就广播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主席任命 SCCR 主席邓鸿森先生为协调人，代表他开展这些磋商活动。

110. 协调人向秘书处表示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使得有可能向委员会提交文件并取得一定的成功。为推进讨论，协调人请求非正式磋商包括区域协调员和感兴趣的成员国。

111. 重新讨论该项议程时，协调人报告说，由于成员国和地区协调员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灵活性，成员们已经达成共识。

112.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文件 WO/GA/50/3）；

(ii) 指示 SCCR：

(a) 尽其所能，就 SCCR/37 和 SCCR/38 期间与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有关的剩余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并

(b) 回顾 SCCR/38 期间取得的进展，在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大会提出建议，请其批准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

(iii) 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O/GA/50/3 中所报告的其他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的报告

11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4 进行。

114. 秘书处指出, 文件介绍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在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在 2018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的讨论进展情况。在这两届会议上, SCP 继续讨论五个专题, 即 (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ii) 专利质量, 包括异议制度; (iii) 专利与卫生; (iv) 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以及 (v) 技术转让。秘书处特别强调, 成员国通过分享信息、作专题介绍、提交提案和建设性参与讨论, 积极主动地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他们的努力和贡献促成了在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上通过了一整套的 SCP 未来工作活动。秘书处还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该文件所载的信息。

11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感谢 SCP 主席主持这两届会议, 并感谢秘书处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 包括为产权组织大会编拟文件。代表团列出了 SCP 议程上的五个专题, 表示 B 集团赞赏所有成员国在 SCP 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做出的努力和表现出的意愿, 这些努力和意愿促成了达成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还欢迎成员国的合作精神, 这促成了三项跨区域提案, 并表示, 这显示出对合作的日益开放, 这是所有代表团都感兴趣的。代表团指出, SCP 是专利领域的一个多边论坛, 并表示坚定认为 SCP 有责任依照其任务规定, 为开展有关实体专利法问题的技术讨论提供一个场所。代表团接着说, 委员会的工作应有利于不断发展的现实世界, 包括知识产权局、创新者、专利从业人员和专利制度的其他用户。代表团指出, 例如, 提高知识产权局工作产品质量以利用工作分享和其他形式技术合作来促进健康的创新生态系统的计划, 应该会给所有知识产权局带来实际好处, 而不管其规模或经验水平如何。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应继续加强许多成员国对技术专题工作的重视, 这将有助于提高专利审查、国家原始专利审查程序和已授权专利的质量。因此, 代表团指出, 专利质量专题以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仍然是 B 集团的优先议程专题。代表团最后指出, SCP 的目标是促进协调, 并就专利法的逐步国际发展问题提供指导, 这包括统一国内法和程序。代表团强调, B 集团继续致力于委员会的活动, 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11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 感谢 SCP 的主席指导委员会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代表团还表示, 感谢秘书处过去一年的工作, 包括产权组织大会的筹备工作。代表团强调 SCP 是非常重要的论坛, 各成员国可在 SCP 交流专利法领域的经验和分享最佳做法, 并从关于不同重要专题的通报和讨论中获益, 特别是在实体专利法领域。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各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使得关于五个主要专题的讨论取得了实质进展, 并就未来平衡的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代表团还指出, CEBS 集团感兴趣的主要领域是专利质量以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它认为, 除其他外, 根据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 (文件 SCP/28/8), 继续开展 SCP 的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 这种工作将提高专利质量, 并有利于整个专利制度。代表团还指出, 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了国际合作, 促进了针对跨境挑战的解决办法。最后, 代表团表示, 它期待今后就委员会工作计划中包含的各类重要专题开展建设性工作。

11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注意到文件 WO/GA/50/4 所载的信息。代表团感谢 SCP 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秘书处的奉献和专业精神。代表团指出, SCP 是一个讨论专利相关问题的多边论坛, 并表示, 非洲集团继续高度重视 SCP 的工作。代表团接着说, SCP 的工作对于专利制度的发展和均衡利用

至关重要，它可在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非洲集团还认为，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的讨论对于促进更为平衡的专利制度至关重要。代表团回顾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3，即“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并强调专利与卫生专题是非洲集团的优先事项。此外，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代表团指出，提案为关于公共卫生政策优先领域的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并提出了卫生问题和专利的解决办法。最后，代表团欢迎 SCP 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成员国已能够就一个平衡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118.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文件 WO/GA/50/4，并感谢 SCP 的主席领导和指导在委员会内取得进展。代表团欢迎被审议专题的连续性。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内部交流信息和产生大量信息是非常积极的。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因为它处理了对该集团各国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最后，代表团指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等专题对 GRULAC 尤为重要。

1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 SCP 的主席和副主席在主持委员会中提供的指导，并感谢秘书处在编拟文件 WO/GA/50/4 中所做的出色工作。代表团希望指出的是，委员会已同意其下届会议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届时不会引导实现统一。代表团还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支持 SCP 继续讨论以下专题：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代表团对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关于“专利质量”一词和专利局之间检索与审查合作的问卷调查结果更新版表示欢迎。代表团对关于研究例外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充满期待。该集团对关于确保知识产权局内专利授予过程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方法的交流会期待已久。代表团还欢迎对创造性的进一步研究。该集团还对拟在 SCP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态和数据的数据库的会议充满期待。最后，代表团重申了它对委员会工作的承诺。

120.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 SCP 议程下关于五个专题的未来工作计划。代表团高度赞赏其他成员国努力推进关于这些专题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21.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 SCP 的主席非常出色和高效地主持了过去两届会议。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产权组织大会编拟报告。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非常具有建设性和现实客观的讨论，促成了在 SCP 议程下所有五个专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交流会被证明是一个宝贵的工具，可以更深入了解各成员国的情况。特别是，关于专利质量专题，包括异议制度，代表团希望强调，高质量的专利可确保在发明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代表团表示，他们将继续促进这项工作，这项工作除其他外，包括西班牙代表团提议的未来关于创造性的工作，并根据捷克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新加坡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所述，确保专利授予过程的质量。代表团还表示，除了专利的技术质量外，它仍然认为 SCP 还应成为未来讨论现有专利制度差异以及实体专利法的场所。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欢迎基于事实的讨论，特别是在提高透明度和促进卫生相关专利的许可方面。代表团指出，该领域的任何进一步工作都应得到平衡，并应考虑到有关专利与卫生的各种因素。然而，代表团强调，这种讨论需要限制在 SCP 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内，而其他获取药品的因素则留给其他更适宜的论坛。代表团还表示，它饶有兴趣地参加了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的交流会，并期待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讨论这个专题。代表团还表示，该集团对关于技术转让的信息交流会非常感兴趣。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拟的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的文件非常出色和客观，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非常具有建设性的讨论。代表团表示，尽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议程上的所有专题同样重要，但它

希望指出，对该集团来说特别重要的是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提高与可专利性要求有关的技术知识的专题。代表团接着说，确保所有成员国的专利制度更加有效、高效并具有更高质量，是在一个更加团结的世界中消除贸易障碍的宝贵工具，这将有助于经济繁荣。最后，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高兴委员会能够就未来工作的平衡计划达成一致。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继续为 SCP 的工作做出贡献，并表示希望 SCP 今后会带来更多成果。

1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积极成果。代表团欢迎与创造性评估有关的研究。此外，代表团对在专利申请和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专题感兴趣。代表团表示，希望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题，特别是强制许可专题开展建设性工作。代表团还鼓励成员国就上述专题交流经验。代表团表示，它还对拟于 SCP 下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为期半天的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信息状态和数据的数据库的会议充满期待。

123.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WO/GA/50/4 所载的关于 SCP 工作的报告。代表团指出，SCP 内部的讨论触及了专利制度的基础。代表团赞赏委员会的决定，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不会引向统一。代表团表示，由于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问题的多样性，所以 SCP 的讨论不应当引向统一，因为一刀切的方法行不通。代表团称，产权组织作为主要的准则制定机构，在确保创新与社会经济发展各优先事项之间保持微妙平衡方面，肩负着重大责任。代表团强调了 TRIPS 的灵活性在专利法设计中的重要性。代表团还指出，确保专利质量是专利过程中最基本的要素，任何不合标准的专利都会带来巨大的社会成本，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会造成严重影响。代表团继续说，专利审查过程和异议制度在确保专利质量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个完善的异议制度能够作为一种威慑，增加专利审查程序的价值，确保专利权利要求的质量。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希望强调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UNHLP）的报告，该报告建议各国应充分利用《TRIPS 协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政策空间，着眼公共卫生优先事项，避免长青专利。代表团还强调了在技术转让及其与专利制度的关系主题上取得进展的重要性。代表团称，在这一领域还有很大的工作空间，需要就这个主题从初步研究迈向实质进展。

124.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 SCP 的主席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编拟委员会的报告。代表团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委员会是专利领域唯一的多边论坛。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为解决公共卫生、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枯竭等领域的现有挑战提供了机会。代表团继续说，专利制度通过激励知识创造者和保证公众获得这些知识，对于平衡发明者和公众的利益至关重要。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代表团优先考虑讨论专利与卫生、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技术转让等专题。代表团非常高兴委员会已就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这是成员国之间妥协后达成的共识。然而，代表团感到沮丧的是，在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专题上缺乏进展。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努力达成共识，将其工作交给实质性讨论，而不仅仅是信息交流会议，这将有助于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原则指导下逐步部署专利制度。代表团坚定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讨论这些问题以及其他全球问题，以造福于所有人。

1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秘书处为筹备 SCP 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所做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活动对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回顾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具体而言，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旨在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代表团尤其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提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获取安全、有效、优质和可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健康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是确保均衡的专利和知识产权体系的基本机制，能够实现促进创新并同时尊重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权益的目标。代表团欢迎以结构完善的方式起草的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

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文件 SCP/28/3）。代表团认为，SCP 应推进其工作，以便就专利权的其他例外与限制编拟参考文件。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这类专题不应被理解为一项用于今后统一专利法或规范制定的工具。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和专利制度在促进知识及创新方面的作用不能独立分开。因此，代表团期望委员会讨论专利如何成为技术转让的障碍的问题。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在推进讨论对成员国共同利益尤为相关的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

1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 SCP 秘书处筹备 SCP 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欢迎 SCP 中的合作精神，这种精神使成员国能够就关于五个议程专题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注意到在这一专题上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将促进改进专利局运作的实际方式。此外，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以及专利顾问-客户特权的讨论，将为所有表示有兴趣改进其专利局运作的成员国提供切实的好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其先前的提案已被纳入 SCP 工作计划。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对 SCP 国际工作共享计划进行进一步研究。代表团认为，SCP 内的工作共享计划对成员国的专利局非常有益。代表团指出，工作共享计划对于资源有限的专利局来说特别有效。代表团认为，采纳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计划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代表团认为，进一步开展关于专利质量调查问卷的工作，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许多专利局的需求。此外，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对专利质量开展进一步研究的提案（文件 SCP/28/7）。最后，代表团支持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未来在 SCP 内对实体专利法进行审议所作的发言。

127.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了 SCP 积极的工作基调和富有建设性的氛围。此外，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跨区域参与委员会讨论的一些专利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9），并表示希望该提案在下届 SCP 会议上得到成员国积极审议。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成为确保关于专利和获得健康的讨论建立在高质量研究基础之上的重要举措。

128. 多米尼加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为真正的创新服务，应在 SCP 的工作中予以考虑。此外，代表团注意到法官们对知识产权问题愈加浓厚的兴趣。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了关于专利的法律判决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判决对专利保护的基本标准做出了最终解释，如可获得专利的客体、显而易见性、创造性等。因此，代表团请委员会评估合并这方面判例的可能性。代表团认为，这将成为知识产权界一个极好的教育和参考工具。它补充说，这种收集将用于信息目的，而不具有约束性。

129.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商定的 SCP 未来工作计划将提供一种平衡的办法，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此外，代表团强调了 SCP 的重要性，SCP 是关于专利问题的唯一多边论坛。代表团强调，一方面必须维护创新者的权利，另一方面必须提供获取技术和负担得起的药物的机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成员国已就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参考文件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这一专题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代表团指出，许多国际平台都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受到的限制（文件 SCP/27/6）。代表团期待收到秘书处关于成员国在实施例外与限制方面遇到的挑战的报告。此外，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公共卫生仍是代表团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许多穷人无法获得基本药品。此外，代表团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强制许可的参考文件草案。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特别注意文件 SCP/24/4 第 20 段，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以最佳方式利用 TRIPS 的灵活性，拥有更大的竞争力，以及促进技术转让和获得药品。最后，代表团表示，希望 SCP 根据非洲集团在这方面的提案，商定一份更加宏伟的工作计划。

130.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 SCP 的主席和副主席所做工作表示赞赏。此外，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和提供的支持。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持续努力解决 SCP 内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2018 年 7 月举行的 SCP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是朝着这个方面迈出的正确一步。此外，代表团强调了专利与卫生问题的优先地位。在这方面，代表团鼓励在这一领域制定一份更加宏伟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将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就 SCP 有意义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

131. 巴西代表团强调其对 SCP 的主席和秘书处完成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而且，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SCP 已设法就平衡的工作计划达成妥协，特别是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专利质量方面，包括异议制度。关于例外与限制，SCP 提供了一份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非详尽参考文件，这将惠及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8/3 的结构是平衡的，符合提案的目标。代表团对下一份关于研究例外和强制许可的文件充满期待。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件将为成员国提供指导，以便通过和实施均衡且更有效的专利法，以及保护专利持有者的权利。代表团认为，这种平衡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并鼓励其作为促进创新、创造力和发展的重要工具而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关于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认为，得到专利制度激励的创新，已产生了一系列重要技术，增进了全世界的卫生成果。代表团认为，尽管已取得重要进展，但应当认识到，在卫生、创新和获取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代表团指出，例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数据，全世界有 4 亿人缺乏医疗保健，包括获得药品、疫苗和医疗设备，其中四分之三的人生活在中等收入国家。此外，代表团指出，在 185 个国家约有 17 亿人因被忽视的热带病而需要治疗和护理。在这方面，代表团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努力为解决专利与卫生领域的一些挑战做出贡献。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了巴西、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8/9）。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将有助于获取关于该主题的信息，这将为成员国发展平衡和有效的国际专利制度提供指导。此外，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8/10 所载提案，该提案将为成员国提供定期更新专利状态数据库的机会。代表团认为，这些数据库将包含关于专利状态的准确信息，并帮助决策者做出知情和合法的决策。代表团认为，这两项提案将减少利润驱动的创新模式与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之间的不对称。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与其一道支持这些提案。

132. 加蓬代表团就委员会的工作并就报告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内部的讨论非常重要，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此外，代表团指出，这些讨论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3。代表团还强调了关于技术转让以及专利与卫生的讨论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应在确保专利质量和获得药品之间找到一种妥协方案。

133. 日本代表团对他们通过在 SCP 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讨论分享了有关各种问题的大量信息，并且委员会能够在上届会议上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一致表示欢迎。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此作出的努力和成员国在此方面展现的灵活性。代表团强调，最重要的问题是专利质量，以及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表示相信从实际角度审议专利质量的重要性，并强调专利质量是由包括专利授权流程中的专利审查做法和异议程序在内的多种因素决定的。代表团还指出，很多国家都有一个共同认识，即工作共享活动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认为，允许专利顾问对保密提出要求将会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并有利于保护所有相关方的利益。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在 SCP 下届会议上能继续讨论该议题，以便使各成员国就保护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重要性达成一致。代表团坚信 SCP 应继续讨论全球专利问题。此外，代表团表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重要专利问题的讨论。

13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强调了在 SCP 电子论坛网站方面所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定期更新的 SCP 电子论坛网站是关于国家和区域专利法的重要信息来源，如现有技术、新颖性、创造性、宽限期、公开的充分性、可专利性的排除以及权利的例外与限制。此外，代表团指出了产权组织开展的、与向专利审查人员提供技术援助有关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关于检索和审查的培训活动、与 WIPO CASE 有关的讲习班、远程学习项目，如 DL-318 “专利信息检索”，以及关于国际专利分类（IPC）的培训。代表团认为，这种援助活动是宝贵的经验分享，这对完善专利制度至关重要，并将使国家专利局的用户更加满意。此外，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进一步研究创造性方面所做的努力，创造性是国家局大幅提升其服务的重要协商工具。此外，代表团指出，国家局参与了 SCP 关于专利法条款的富有成效的集思广益活动，这将有助于有效的技术转让。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以富有成效的方式促进 SCP 的工作。

135.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 WO/GA/50/4）。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36.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5 进行。

137. 秘书处指出，文件 WO/GA/50/5 提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审议期内召开了两届会议。关于商标问题，委员会继续开展国名保护工作。在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国名信息会议。此外，SCT 还审议了成员提出的两项新议案、关于商标和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一份报告、以及域名系统（DNS）近年来的相关发展情况。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问题，SCT 审议了一份文件，其中概要总结了在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的要点，并决定今后可就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i）相关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以及（ii）专利局可以接受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方法。关于地理标志问题，SCT 通过了一份地理标志工作计划，并审议了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就这份工作计划中提到的专题拟议的问题清单。SCT 还审议了关于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国名和其他地理名称的现状调查。最后，SCT 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下发两份关于地理标志的调查问卷。

13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就文件 WO/GA/50/5 所载的报告感谢秘书处，并感谢 SCT 主席和副主席。该集团欢迎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包括就委员会负责的三个问题制定了各方商定的工作计划。该集团希望推动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相关工作取得进展，并希望进一步审议国名保护问题。该集团还欢迎委员会就地理标志问题商定了工作计划。该集团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可以指导 SCT 继续开展工作，并重申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

13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注意到 SCT 的报告，并感谢委员会主席指导该委员会开展工作。CEBS 集团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此前两届会议上各方就众多议题开展的讨论具有重要价值，感谢秘书处为 SCT 会议编写报告和开展筹备工作。CEBS 集团还对以下方面表示赞赏：SCT 前几届会议上关于防止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讨论；各代表团就多种不同做法交流宝贵意见；为厘清实际问题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实施问题的新妥协提案。CEBS 集团希望在委员会中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此外，CEBS 集团感谢就域名系统（DNS）涉及的商标问题以及商标和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提供的宝贵资料。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问题，CEBS 集团指出，围绕 DLT 没有形成预期的妥协解决方案。CEBS 集团对于各方未能达成协议以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感到遗憾，而 DLT 文本早在数年前已经定稿。CEBS 集团认为，不应将这项工作再次交给 SCT，而是应由产权组织大会根据拟定

的文本决定召开外交会议。关于地理标志问题，CEBS 集团重申，解释或审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条款，不应是 SCT 的工作。CEBS 集团欢迎各方就地理标志问题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期待就地理标志调查问卷收到的答复进行讨论，这份内容详实的调查问卷已经分发给各代表团。CEBS 集团支持在以下方面交流经验和做法：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保护因特网上的地理标志以及保护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

140.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报告，并感谢委员会主席起到的领导作用。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该集团重申成员国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拿出务实精神、政治意愿和灵活性，打破 DLT 陷入的僵局。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的相关工作，该集团希望集中精力开展可以落实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创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并谨记这种技术进步给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和管理部门带来的种种挑战。该集团强调，国名作为宝贵的工具对于各国具有重要意义，各国可以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利用国名创造价值并从中受益，包括建设国家品牌。为此，该集团对于在国际层面没有形成保护国名的统一做法表示关切。该集团重申，支持各方根据牙买加代表团在多份文件中提出的建议，继续讨论国名保护问题。该集团欢迎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新议案，并表示愿意审议这些议案。最后，该集团认可为落实地理标志工作计划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愿意通过建设性方式参与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

141. 中国代表团指出，中方关注保护国名和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代表团表示，愿意在委员会内进一步讨论这些议题，并表示愿意进一步讨论与地理标志有关的问题。

14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 SCT 在前两届会议期间取得显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 SCT 近期在各个主要工作领域都开展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希望，根据委员会近日商定的地理标志工作计划，这种循序渐进的进展最终可以在 SCT 的任务授权和框架内取得清晰而具体的成果，对于利益攸关方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重申，SCT 不应试图解释或修订《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条款，修订《日内瓦文本》是里斯本联盟成员国的专属特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赏关于域名系统涉及到的商标问题以及关于商标和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的重要最新资料，在 SCT 内部已经向各方通报了这些资料。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问题，代表团回顾，DLT 和召开外交会议长期以来一直是公开讨论的议题，但陷入了政治僵局。代表团认为，不应在 SCT 讨论 DLT，而是应由产权组织大会依据可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文本草案，决定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这部条约。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是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中各方讨论比较顺利的一个问题。对此，代表团回顾，在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令各方普遍满意的信息会议，委员会针对为第三十八届会议编拟的经修订的现行做法分析发表了评论意见。代表团注意到，在保护暂时出现的图形用户界面的问题上，对于表现形式和适格标的的额外或特殊要求存在很大差异，代表团注意到不同司法辖区在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范围问题上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在不考虑产品的情况下给予保护。代表团指出，SCT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取得了另一项重要成果，商定了关于图形用户界面的今后工作重点，代表团回顾，委员会在分析了未来工作建议之后，决定将产品与外观设计之间的关系及其对于保护范围的影响列为下一步工作的优先重点。代表团欢迎 SCT 进一步分析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和产品关系的要求，并研究专利局对于动态外观设计表现形式的做法。代表团还赞许地注意到，SCT 决定在稍后阶段着手处理新时代外观设计的相关问题。关于地理标志问题，代表团欢迎各方就地理标志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这是 SCT 第三十八届会议取得的成果。代表团认为，这一工作计划源自所有代表团体现出的建设性精神，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里程碑。代表团回顾，代表团积极协助编写两份地理标志问题调查问卷，并在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协助秘书处创造性地合并拟议问题清单，将其长度限定在可控范围内。代表团赞赏 SCT 通过开展这

些工作，大幅减少了问题数量，并按照更加透明的格式编制了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代表团指出，委员会通过这种方式在任务授权和框架内根据自身工作计划不断向前推进，宣布为筹备即将于 2018 年 11 月召开的 SCT 会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经答复了两份地理标志问题调查问卷中的大部分问题，期待讨论由秘书处编写、并交由 SCT 下一届会议审议的调查问卷答复汇编。代表团高度赞赏这些积极的发展趋势，最后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始终积极推进 SCT 三个重要领域的工作。

143.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报告，感谢其他代表团在 SCT 框架内开展合作，对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表示满意，会议非常引人关注，并且证明保护这些产品的实用性。代表团回顾，大多数成员国发言支持继续围绕这个问题开展工作，强调这一领域发展迅速，着重指出务必要谨记目前已经取得的成功，而且应对未来任何进展保持灵活性和开放心态。其次，关于商标问题，代表团表示瑞士极为重视保护国名和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名，并指出各方在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的圆桌会议上分享的经验表明，尽管相关方法和商标审查做法不尽相同，但某些做法还是相似的，特别是著名国名或地名由于本身不具备显著性，不能作为商标。代表团指出，在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载于文件 SCT/39/8）旨在优先推动这项原则得到承认，而不是要规定新的义务。提案规定，各国将根据国内法，全权自行决定将国名和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名注册为商标的相关条件。代表团着重指出，提案内容不仅限于商标问题，同时还涉及到域名问题，对于第二轮批准通用顶级域名（gTLD）中的地名保护问题表示关切，并回顾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正在讨论今后批准通用顶级域名的规则。代表团关切地指出，2012 年首次扩展时普遍使用的地名保护规则在新一轮域名分配时会有变化，并回顾了 SCT 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强调过这个问题。代表团希望各方能够快速达成协商一致，并表示期待在 SCT 内继续讨论国名和地名保护问题以及文件 SCT/39/8 所载的提案。最后，关于地理标志问题，代表团注意到在 SCT 前几届会议期间，各方继续通过建设性方式分享关于各国保护制度的信息（尽管很复杂），欢迎各方答复在 SCT 上一届会议上制定的地理标志问题调查问卷，以这种方式继续开展交流，从而促进 SCT 成员更好地理解各国的不同制度。

144. 巴西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强调指出在 SCT 前几届会议上，各方就议程上的众多议题展开了积极的讨论，并注意到在商标问题上，关于保护国名的各项提案之间的差异正在缩小。代表团汇报，巴西知识产权法没有规定将国名或地理标志注册为商标的具体程序，不过假如认为商标在货物或服务的原产地问题上具有描述性、误导性或欺骗性，则不得将国名注册为商标。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分析如何设法协调国内知识产权法与文件 SCT/39/8 所载提案的部分内容，并表示巴西代表团始终建设性地致力于协助成员国在这个问题上寻找共同点。代表团特别关注地理标志问题，指出巴西国内近年来的地理标志注册呈现出指数式增长。首个地理标志注册出现在 2002 年，目前已经注册了 68 个地理标志。由于这个议题在巴西国内越来越重要，代表团表示将继续开展建设性讨论，而且巴西专利局正在答复关于国内和区域地理标志制度的调查问卷。此外，代表团重申了关于务必要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和地名的立场。最后，代表团表示期待与其他成员国合作，共同制定和落实一项均衡的提案，其中将考虑到各国、域名注册和普通因特网用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关于 DLT，代表团表示将就相关议程项目表明立场。

1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筹备和组织委员会的历届会议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感谢委员会主席体现出的专业精神和高超的领导艺术。代表团表示，极为重视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就当前议程项目开展的讨论。关于 DLT，代表团认为，最终的决定取决于所有国家优先事项得到承认以及所有各方采取建设性积极做法。为此，代表团谨记产权组织大会去年作出的决定，敦促全体成员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力争克服依然存在的分歧，向外交会议提交文书草案。关于图形用户界

面问题，代表团认为现行国际框架已然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足以确保新技术外观设计得到保护，代表团指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仅限于各代表团之间分享经验，应为成员国保留政策空间，让各国可以根据本国需求和优先事项，制定国家法律规定。关于商标问题，代表团回顾，在国际层面缺乏对于国名的保护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漏洞，并重申保护国名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优先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并制定框架，防止不适当地注册或使用国名作为商标。关于地理标志问题，代表团回顾了本国立场——SCT 的工作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释或审查《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条款。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委员会应严守任务授权范围，避免重复委员会自身或产权组织下辖的现行条约和机制已经开展的工作。

146.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为推动成员国就保护国名问题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代表团回顾，印度支持禁止使用国名作为商标，理由是这种做法会将国家与产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挂钩，并对国家主权造成影响。为此，代表团认为，必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适当授权之后，方可使用国名。

1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继续推进 SCT 所有议程项目的相关工作表示关注，欢迎各方就保护国名和防止将国名用作商标展开全面讨论。代表团对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认为这次信息会议有助于各国交流经验。代表团向产权组织大会通报，俄罗斯联邦议会正在讨论一项法律草案，目的是通过在知识产权局注册的方式，对于地理标志给予法律保护。代表团指出，在制定这部法律时考虑到了地理标志问题信息会议的实质性成果。代表团最后表示，希望举办信息会议的做法能够延续下去，以便相互交流知识产权局的最佳做法。

1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一年来在 SCT 开展的工作，欢迎各方在 SCT 体现出的合作精神，正是这种精神助力各方在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问题上取得进展。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等具体和其他新技术，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向产权组织大会通报，美方已就秘书处就以下两个问题发出的邀请发表了评论意见，并提出了问题：（a）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的联系要求；（b）专利局可以接受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方法。代表团期待看到秘书处制定的调查问卷或文件，同时希望围绕其他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包括新技术外观设计。关于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代表团欢迎各方在 SCT 继续着重关注这个问题，包括继续评估外观设计数字查询服务的参与和使用情况。代表团希望听到其他 SCT 成员介绍关于利用产权组织外观设计数字查询服务的最新进展情况，并且非常高兴地宣布，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美利坚合众国将效法其他成员国，通过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提供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存储和查询服务。代表团保证将继续支持各方更多地参与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以造福用户和申请者，并表示愿意与考虑在近期参与数字查询服务的其他代表团分享经验。代表团重申，支持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者简化申请程序和手续，并指出在相关程序和手续中找出共同点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外观设计创新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师完成在某些情况下很复杂的申请程序，保护自己的外观设计。代表团回顾了各方在 SCT 就 DLT 的核心条款达成了长期且广泛的协定，希望这些得到广泛认可的条款可以更进一步惠及全球各地的外观设计申请者，特别是急切希望看到这些条款得到落实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师。对于将信息公开要求条款写入 DLT 的提案，各方投入了大量时间，并开展了广泛讨论，试图找到解决方案。有鉴于此，代表团指出，SCT 主席提出了一系列提案，旨在将 DLT 草案移送给外交会议处理。代表团遗憾地指出，要求增加这些新条款的有关方面依然不肯在增列信息公开要求条款之前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表示依然严重关切这些条款，特别是由于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主题之间缺乏关联，知识产权局在评估制造品的装饰性外观时不会考虑到遗传资源。此外，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远远超出了 DLT 的范围，这是一部关于外观设计程序和手续的协定草案。最后，代表团关切地指出，DLT 的宗旨是精简和简化外观设计手续，造福申请

者，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师，但这些条款将损害这一目标。关于公开要求的条款不会精简和简化外观设计申请程序，反而会大大增加不确定性，加重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者的负担。事实上，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师将对这种负担感受最深，在众多申请者当中，他们最不可能由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来协助完成这些拟议条款提出的额外要求。代表团回顾，有多个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强调公开要求条款与 DLT 的宗旨相抵触，损害了关于为申请者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程序的普遍商定的目标。代表团重申，这些条款将损害、而不是协助申请者，特别是中小企业。鉴于上述理由，代表团表示，假如 DLT 中的条款严重损害条约宗旨，并且不利于外观设计申请者，代表团不支持这样的条约案文。

149.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报告，并在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协助召开了极为实用的国名保护问题信息会议。代表团回顾，该国一贯认为借助现行的商标法在理论上可以保护国名，但这种保护往往局限于特定情况，让个人和实体有充足的机会以不公正的方式滥用或免费使用国名蕴含的善意和声誉，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委员会成员也持有这种观点。为此，代表团认为，现行商标法、法律解释和做法在理论上给予的国名保护是不全面、不充分和不够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成员审议文件 SCT/32/2 和《关于国名的联合建议》，以便各方商定能够反映出趋同领域的用语，争取对国名给予有效的集体保护，防止将国名注册和用作商标。代表团希望 SCT 通过开展建设性工作，找到保护国名的有效方法，并反映出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共识。

150.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文件 WO/GA/50/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5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6 进行。

152. 秘书处介绍了该项议程，并表示，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外交会议，“技术援助”和“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原产地或来源的公开”这两个剩余议题已经搁置了一段时间。在去年的产权组织大会上对这两个问题进行了讨论，但代表团没有就在 2018 年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去年的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将在其 2018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2019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根据这一决定，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再次列入今年的产权组织大会议程。自去年大会以来，SCT 举行了两届会议，即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虽然《外观设计法条约》正式列入了这两届会议的议程，但各代表团尚未积极就此展开讨论。主席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虽然《外观设计法条约》将继续列入议程，但 SCT 应当遵守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在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主席进行了同样的总结，并进一步指出，召开外交会议问题立场上的剩余差距，在 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已经进一步缩小，他敦促所有成员国作出一致努力，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争取克服这些最后的障碍。

153. 主席认为该项议程需要进一步磋商，并任命玛丽亚·伊内斯·罗德里格斯夫人（阿根廷）推进此事。主席承诺将向全体会议通报情况。因此，他邀请各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重新开放时就此发言。主席提醒说，这一问题在前几年的全体会议上久经争论，各代表团的意见记录在前几届会议报告中。主席再次向各代表团保证，在会议重新开放该项议程时，将有充足的时间再次发言。

154. 重新回到这项议程时，主席感谢协调人的主持以及以不同形式开展磋商的所有努力，并感谢所有地区协调员和参与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的合作。

155. 协调人向全会通报，一些代表团表示要求更多时间考虑该项目，并就明年讨论该议题达成一致意见。协调人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并表示各代表团已同意下列决定草案：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将在其 2019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156. 主席将协调人宣读的该决定段落提交产权组织大会审议。

15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主席以及秘书处去年的辛勤工作，包括筹备产权组织大会。代表团回顾了该讨论事项的漫长历史，对目前该条约范围之外的考虑阻碍了用户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中的手续简化表示遗憾。代表团还回顾了 2014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B 集团愿意向 2015 年外交大会发送文件 SCT/31/2. Rev. 和 SCT/31/3。代表团还提醒产权组织大会，在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上，B 集团也愿意加入共识，在删除说明 3.08 的基础上，发送主席的提案，作为外交会议磋商的框架。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在本届成员国大会期间，为达成共识和提出具体提案所付出的努力，并表示 B 集团已准备好建设性参与这样的提案。遗憾的是，代表团注意到一些成员不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该讨论事项，甚至尚未准备好参与讨论。代表团表示 B 集团希望在下一届产权组织大会上能够找到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最终目标是完成案文，并且不提及披露要求。

15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协调人为寻找妥协的解决方案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将该集团成员的遗憾之情记录在案。条约案文几年前已经完成，代表团相信全世界的设计者都将受益于对手续作出规定的条约。尽管该集团在过程中展现出建设性的精神，但代表团注意到某地区集团的一些代表团没有准备好以协调人建议的案文为基础参与讨论。代表团对于产权组织大会未能推进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而表示遗憾。代表团重申承诺，将在下届产权组织大会上建设性地参与推进磋商的过程，期待其他成员国也能采取类似做法。代表团希望尽快找到未决问题的解决方案，能够早日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15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注意到该决定将指导各成员国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继续审议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以期在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在赞赏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在产权组织大会期间为 DLT 讨论作出的积极贡献后，该集团表示赞赏协调人的出色工作，使过程顺利进行并提出了具体提案。该集团最后重申承诺，将继续建设性参与，以期全面解决未决问题，从而能够审议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

160.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产权组织大会主席、SCT 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协调人马利基先生和罗德里格斯女士，感谢他们的敬业、领导力以及推进 DLT 磋商所付出的努力。该集团认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创新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为这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权利的注册程序制定国际文书的重要性，该集团重申对 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以及本届产权组织大会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表示遗憾。感到遗憾的是在 SCT 之前的会议中未能讨论该主题，根据 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该集团相信在这些会议框架内的磋商能使各代表团在未决问题上达成共识。该集团再次表示需要采取包容的方式考虑各自的关切，并认为目前 DLT 草案案文既不兼顾各方利益，也不具有包容性，因此不能满足大多数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利益。为此，该集团重申其立场，目的是在 DLT 第 3 条中加入披露条款，并在技术援助方面形成有约束力的条款，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从 DLT 的实施中充分受益，这一立场得到很多成员国的支持。该集团指出所有成员国的进一步努力将为推进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使未决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该集团表示仍然保持乐观，在顾及这些关切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双

方同意的解决方案。最后，该集团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在顾及发展中国家合理、必要的关切的情况下，对于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共识。

16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协调人的努力，遗憾的是虽有意愿参与讨论以促进案文，但今年仍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作出积极决定。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该决定，即产权组织大会继续在 2019 年下届会议上审议当前所审议的项目。

162.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当前审议的议程项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尽管如此，仍要感谢协调人力图在该问题上作出决定所付出的努力和支持，代表团表示 GRULAC 愿意合作，旨在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163.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并感谢协调人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认为在过去这些年里，关于支持在条约主案文里加入披露条款已说过很多。拟议条款旨在使各国在它们的国内法中具备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条款，在加入 DLT 时既符合国内要求，也遵守国际义务。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 DLT 草案第 3 条中包含关于外观设计注册要求的完整清单。代表团表示，对于不包含这样条款的许多国家而言，签署条约是极其困难的，并表示关于 DLT 草案中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披露，已提出有说服力的论据。代表团呼吁政治意愿和理解，并准备好继续秉持诚意进行磋商，希望其他代表团能有相同的态度。

164.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并表示埃及充分参与所有讨论，以对召开外交会议达成理解。代表团相信条约草案是非常重要的文件，可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巨大的益处，因为由此会产生责任和义务。

165. 尼日利亚代表团响应了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对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 DLT 作出决定表示遗憾。代表团希望，在下一届产权组织大会上，各方愿意互相倾听，力图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这对所有代表团和所有地区都有意义。代表团表示，要求某一地区集团放弃一项已在 SCT 多次会议上深度解释和很好地阐述过的要求或立场，这种想法不是可行的方式，应在下一届产权组织大会前重新审议。

166.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将在其 2019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6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7 和 WO/GA/50/13 进行。

168. 主席表示，正如文件清单中所示，在议程项目下有两份待审议的文件，即“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50/7）和“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文件 WO/GA/50/13）。

169. 秘书处介绍了这两份文件。关于第一份文件（WO/GA/50/7），秘书处回顾指出，CDIP 自从 2017 年 10 月产权组织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举行了两次会议，分别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和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正如委员会商定的，文件 WO/GA/50/7 载有主席对这两届会议的总结。它还载有“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 2017 年落实情况的报告”第九份年度报告，委员会在 5 月份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第二份文件（WO/GA/50/13）载有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

作的贡献。在这方面，文件包括了关于 IGC 的报告，载于文件 WO/GA/50/8 第五部分。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文件 WO/GA/50/13 中所载的信息并将报告转送 CDIP。

170. 哈桑·克莱布大使（印度尼西亚）以其作为 CDIP 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注意到文件 WO/GA/50/7 所载报告，向瓦利德·杜德什大使（突尼斯）作为 CDIP 主席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的出色领导表示感谢。他表示，如果不是建立在先前会议所取得成就以及产权组织对于将发展议程（DA）及其根本原则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全力支持的基础上，CDIP 上一届会议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知识产权继续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CDIP 上届会议的工作对于推进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作用及其当前挑战相关议题的讨论至关重要。CDIP 主席认识到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 CDIP 有着很高的期望，希望可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以满足这些期望。在第二十届会议上，除其他问题外，CDIP 讨论了在落实正在进行的六个发展议程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监测和评估了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在第二十届会议上，CDIP 还讨论并注意到“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的报告：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文件 CDIP/20/3）作为落实 CDIP 第十八届会议上商定的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六点提案的一部分。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作为 CDIP 在当年度的首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21/2）和每年一次的“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 CDIP/21/10）。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CDIP 讨论了三个主要常设议程项目下的重要专题事项：（i）监测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ii）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以及（iii）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他进一步强调在这些讨论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关于设立技术援助论坛，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CDIP 一致同意围绕技术援助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并要求秘书处就设立网络论坛的可行性提供一份文件。互动对话将在 CDIP 于 11 月份召开的下一届会议上举行。CDIP 主席鼓励所有成员一致同意关于互动对话的概念性文件并期待他们在 11 月份的积极参与。在该届会议上，CDIP 还商定了 CDIP 今后会议上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委员会决定 CDIP 会议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何讨论都将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下进行。CDIP 主席还通报说，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CDIP 还商定了新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今后的程序。委员会审议了成员国意见汇总并商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女性与知识产权议题，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而且，它还商定，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其他未来议题应当以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为基础，此种提案应按提交时间排序。关于发展议程项目，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批准了“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提案”（文件 CDIP/21/12 Rev.）。除了第二十一届会议取得的所有进展，会议还留下了一些有待讨论的任务和有待发现的解决方案，以继续前进。首先是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其次是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第二十一届会议对这两个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委员会非常接近于就如何继续前进达成一致意见。CDIP 主席表示，他希望各成员国能够以上一次审议为基础，以期在即将召开的 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为这两个问题找到相互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CDIP 还将讨论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以及肯尼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非洲国家知识产权和软件部门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以及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秘鲁知识产权、旅游和美食提案。他表示相信，如果各成员国能够坚持在 CDIP 此前会议上表现出来的建设性和积极精神，即将召开的会议将取得所有成员国都可接受的积极成果。最后，他向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并做出贡献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在上一届会议期间的周到安排。他期待 11 月份召开另一次富有成效的会议。

17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它承认 CDIP 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文件 WO/GA/50/7 所载报告。该集团认为发展议程已经成为产权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该集团赞赏产权组织为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以及对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进行讨论所做的工作。该集团仍致力于以适当的方式努力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认可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认为，产权组织在确保兼顾各方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正常运行促进创造力和创新方面发挥着并且应当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它鼓励各成员国在追求发展目标的同时很好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该集团欢迎 CDIP 前两届会议取得的成果，通过了许多令人感兴趣和富有意义的项目，特别是关于技术转让（文件 CDIP/19/11 Rev.）以及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文件 CDIP/21/12 Rev.）。以需求为导向的项目最有效，鼓励提出更多能够响应各成员国特定需求的提案。该集团支持启动委员会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的工作，以知识产权与女性和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为议题，因为这些议题与当今时代高度相关。在上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非常接近就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达成妥协解决方案。它希望在下一届 CDIP 会议上能够继续保持这种积极的妥协精神，就未决问题通过普遍可接受的决定。在上一届 CDIP 会议上，委员会未能结束关于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 的讨论。该集团认为，建议 5 已经得到落实，而建议 11 的落实情况被认为是足够的，不需要任何进一步行动。该集团表示其希望在下一届 CDIP 会议期间，各成员国能够结束这一长期项目。它仍然致力于推进 CDIP 的工作，并特别关注以需求为导向的项目。

172.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欢迎按照巴西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在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专题会议。由数字经济和互联网的发展推动的经济转型已经影响了知识产权。近年来，与数字技术相关的申请数量大幅增长。新技术带来了提高专利局效率的新方法。该集团希望本届会议将有助于就数字经济中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前景、益处和风险评估以及知识产权局运用新技术的方法交流意见。

17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文件 WO/GA/50/13）。该集团认为 CDIP 的工作非常重要。它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委员会能够确保落实发展议程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不仅对于非洲地区，而且对于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议题。该集团认为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非常重要。与联合国机构共同努力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样也很重要。产权组织需要继续为发展议程工作提供资源。应当继续以高效、连贯和一致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普遍和彼此密切联系的。产权组织应当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感兴趣并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主要作用。CDIP 的工作应当继续确保落实发展议程。该集团回顾指出，在 CDIP 第十九届会议上，它提出了“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文件 CDIP/19/7）。在 CDIP 第二十届会议上，它提出了一个修正后的提案（文件 CDIP/20/8）。它希望将在 CDIP 下一届会议上结束关于非洲提案的辩论。

174.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 CDIP 在过去一年里取得的成就。它赞赏产权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所做的贡献以及所有成员国表现出来的灵活性与合作精神。代表团提到 CDIP 决定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具体议题。它期待与其他成员国积极参与这些讨论。代表团将继续以合作开放的态度深入全面地参与产权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工作。

175.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其继续致力于并支持 CDIP 基于 2008 年商定的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除其他外，该任务授权要求委员会为落实 45 项已获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并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它还提到主席的总结，该总结成为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它还提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 2017 年落实情况的报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在将发展议程和可

持续发展目标纳入所有产权组织战略目标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尤其赞赏广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它们强调，自从其 20 年前成立以来，产权组织学院在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中的作用日益增加。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保证它们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表示它们相信产权组织在支持各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应当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产权组织应当重点关注与产权组织任务授权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启动讨论，特别是在 CDIP 接下来的两届会议上讨论知识产权与女性议题和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它们承认已经开展大量的工作，以及 CDIP 仍然面临的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它们致力于为与 CDIP 相关的所有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做出贡献，同时牢记产权组织在全世界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任务授权。

176.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注意到文件 WO/GA/50/7 所载的报告。它概述了产权组织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进来的所有活动。它强调将所有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主流的重要性。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议题。该集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并希望将来继续就该专题进行讨论。GRULAC 的一些成员提出了一些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供讨论的议题，该集团希望将来能够审议这些提案。

177. 南非代表团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发言，支持 CDIP 进行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基于最近的意见和经验交流以及在金砖国家赞助下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数字转型会议的成果，欢迎就该专题进行讨论，以期交流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包括审议此前巴西和俄罗斯联邦分别就在该领域交换最佳做法所提的提案。

178. 印度代表团赞扬 CDIP 在其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取得的成就。它指出，对于兼顾各方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来说，全面审查其影响至关重要。在促进创新方面需要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益处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解决其社会经济发展关切的能力方面所产生的费用。关于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的作用不能仅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具体数字，因为它们在特征上是普遍的、整体的和不可分割的。它赞赏将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作为常设项目纳入 CDIP 议程以及 CDIP 决定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对于讨论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将为现有进程和做法带来统一、更好的组织和清晰度持积极态度。它还欢迎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并期待在 CDIP 下一届会议上讨论知识产权与女性议题。它认为关于技术援助的讨论非常重要。但是，这个问题历经数十年，仍在讨论之中，未决定任何具体的未来行动。因此，CDIP 需要更加以行动为导向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17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它坚决认为产权组织应当领导兼顾各方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创新和创造，造福所有人。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同时注意到发展考虑是其工作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各成员国能够运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在 CDIP 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技术转让领域的新项目和“女性与知识产权”。此外，一些项目提案正在酝酿之中。该集团欢迎此类有着很强的国家所有权的以需求为导向的提案。它表示希望在 CDIP 下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能够结束长期以来关于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 落实情况的讨论。该集团认为建议 5 已经在产权组织的当前实践中得到落实，而建议 11 将显著增加产权组织的工作负担。它向 CDIP 主席努力为 CDIP 下一届会议搭建桥梁表示感谢和信任。

18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表示公平和兼顾各方的知识产权制度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该集团欢迎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为确保产权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工作而启动的重要步

骤。CDIP 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应当继续将发展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的主流，让发展成为产权组织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以此原则为指导。该集团欢迎总干事的报告以及产权组织有关机构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它还欢迎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 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今后会议上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以及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议题的方法。该集团期待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并希望接下来的 CDIP 会议能够就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以及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 找到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该集团表示希望产权组织大会能够指示 CDIP 继续开展工作并重申其对委员会工作的承诺。

181.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议程的要点、落实议程的方式以及将产权组织与 2030 年议程和发展议程相互联系起来的方式丰富了 CDIP 的工作，并使其变得日益重要。它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于产权组织的工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9。许多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创新技术的创造与传播。创新和创造力本身不是目标，而是影响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为发展问题寻找创造性解决方案的手段。代表团敦促产权组织确保其不断开展具体活动，和成员国一起帮助实现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过去两年里，CDIP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取得了进展，确保了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联系。代表团认为 CDIP 是一个平台，各成员国能够通过这个平台分享集体商标和原产地名称等在运用知识产权工具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代表团得以能够分享其过去的经验。CDIP 是一个可以开展非常具体的活动的平台，以确保它们能够援助各国知识产权的发展。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是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的项目提案。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旨在寻求确保加深对创新女性所面临问题的认识，确保她们能够在发明的商业化和开发中最佳地运用知识产权并通过确定将在网络中担任导师的女性分享她们的经验。代表团非常高兴参与试点项目并认为它将为许多国家的女性带来巨大惠益。代表团表示赞赏的另一个决定是 CDIP 下一届会议将在新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讨论知识产权与女性问题。女性的作用在所有领域都具有相关性。尽管女性在全世界取得了许多进步，知识产权领域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产权组织认识到只有 30% 的专利申请包括至少一名女性发明人，因此，挑战显而易见。墨西哥是建议 CDIP 重点关注知识产权与发展中的女性的国家之一。它表示希望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能够分享它们关于女性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经验。代表团希望 CDIP 坚持最近会议上表现出来的积极精神，希望各成员国与秘书处一道努力对于能够开展的工作加深了解和认识，以便在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182.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 CDIP 在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完成的工作。它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发展本质上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应当指导各成员国的工作。因此，代表团希望重申其支持为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所进行的所有工作。它还强调 CDIP 所发挥的作用，CDIP 是一个理想的但并非专门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进展方面对话的论坛。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期待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为解决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问题做出贡献，同时牢记它们的全球特征和相互独立的特征。CDIP 对于实现所有成员国为之努力的目标至关重要。成为旅游、文化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使其能够与主管当局创造国内就业，转而推动旅游业的相关行为者创造无形资产。此外，由于这一行动并通过与产权组织学院合作，得以将知识产权领域加入到大学生的课程和继续学习计划的课程。类似这样的项目证明了知识产权在经济和更广泛知识的重要性及影响力。代表团还强调产权组织学院的宝贵工作。建立一所国家学院有助于在国家系统内建立一个新的部门，该部门将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以促进创新和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1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并承认 CDIP 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和在不同议程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制定兼顾各方与可获取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鼓励和激励创造性创

新并促进经济发展，这是产权组织的主要任务授权之一。将发展纳入产权组织各个委员会的主流不应被视为一次性工作。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所有委员会都应当提交关于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详细报告。它支持为落实独立审查小组各项建议所做的努力，并呼吁进一步采取落实这些建议的行动和后续行动。它还邀请所有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特别是关于通过建议 5 和 11。发展考虑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跨领域议题，应当将它们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战略目标的主流。创新对于发展挑战来说是一个创造性解决方案的重要工具，对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影响。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当坚持与其他与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并继续监测和为各项进程做出贡献。它认为产权组织在联合国机构间任务小组框架内的参与和活动为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促进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活动和资源极其重要。它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活动和资源。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定期会议。

18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对其区域集团协调员所做的发言和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强调 CDIP 成效显著，这反映在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方面的资料上，当然也反映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上。它认为发展议程是产权组织其他主要机构工作范围内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对独立专家就产权组织作为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开展的不同项目给出的积极评估表示满意。它支持产权组织努力增加发展议程下各个项目的实际工作并基于已经开展的工作改进方法。它还支持落实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项目。代表团希望提到委员会就一项新议程项目已经开展的非常具有建设性的讨论并欢迎委员会决定组织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会议以及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它们将在 CDIP 接下来的会议上举行。代表团相信这些讨论将是积极和有幫助的。

185.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CDIP 在援助各成员国推动实现其知识产权相关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向 CDIP 提交关于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报告确认了积极举措以及落实情况并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的主流。它认为落实使中小企业和研究部门受益的计划和活动是产权组织应当加强其计划的另一个领域。后续的报告还应当重点关注公平和可负担得起地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或知识问题，以有效地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它敦促产权组织制定一份路线图，确保以整体和非碎片化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它建议秘书处开发更多工具，作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灵活性、获取知识和技术转让、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以及发展合作方面发展议程建议的一部分。它期待 CDIP 下一届会议以及举行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它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建设性地讨论新项目并就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提案找到解决方案，因为这将有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就今后项目进行实质性讨论。它还期待就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 进行的讨论取得进展。

18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187.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欢迎 CDIP 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由于各成员国建立共识并保持建设性精神，这些工作才成为可能。它表示希望接下来的讨论将继续保持这种善意。它希望重申其支持非洲集团关于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它还重申它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感兴趣。它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和加拿大提议讨论女性与企业问题以及女性与知识产权问题。它还希望提到有必要加强产权组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特别是重点关注《2030 年议程》中为此目的商定的产权组织在理顺机制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还希望赞扬为编制关于产权组织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报告并欢迎为此做出的不懈努力。它还强调产权组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根本作用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和举措，特别是大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计划。

188.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提到 CDIP 题为“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在受益于该项目并与其他受益国磋商之后，考虑到积极成果以及这些国家音像部门许多人提出的期望，它希望提交一份关于延长该项目的正式请求。它还希望看到该项目被纳入到产权组织的经常性计划活动。这将使其他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也从中受益。该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良好，它的成功归功于音像部门采取协调和整体的方法以及一种非常实用的实地办法。对于非洲国家来说，现在到了一个关键时刻。西非的音像部门只有在其工作人员获得他们所需要的专业培训并且知识产权的战略作用被考虑进来时才能充分发挥其潜力。如果没有这些要素，将继续保持薄弱或者不存在的集体权利管理，影响权利持有人的地位。由于管理经济的新的数字形式涌现出来，它们将不断紧跟形势。而且，这使得它们很难利用部门的资产，而这个部门能够为其经济带来巨大惠益，尽管文化生态系统总体上薄弱。

189. 智利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它高度重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 2017 年落实情况的报告。代表团认为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并鼓励产权组织继续致力于落实各项建议。它重申就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已经达成共识的重要性，这将为更广泛地审查产权组织的发展方面提供一个机会。代表团认为 CDIP 将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这将使它不仅可能探索产权组织如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而且还可能探索它如何能够努力在未来 15 年内实现这些目标。它认为与落实情况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相关的举措极其重要。在这个意义上，它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作用的提案，该提案涵盖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无疑将带来积极成果。它还表示希望能够将该提案纳入产权组织常设活动的主流。同样，它认为同样将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工作至关重要。它非常期待秘书处将在 11 月份的 CDIP 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在这些问题下的活动报告。

190.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知识产权在经济体系中占据中心地位，作为涉及日常生活的跨领域政策问题，它与发展的内在联系正越来越得到认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其在寻求兼顾各方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发挥中心作用。将知识产权与发展纳入 CDIP 常设议程项目使委员会能够更加有侧重点地讨论把发展方面纳入产权组织活动。这促使进行一项加强女性在创新和创业中作用的试点项目，马来西亚对此很感兴趣。它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它欢迎 CDIP 决定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常设议程项目下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希望进行更注重以成果为导向的讨论。它认为委员会将努力就所有未决事项找到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即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以及通过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并期待进一步参与第二十二届会议。

191. 巴西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发展无疑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艰巨挑战之一。没有公平分配的财富创造仍然是世界上的主要问题之一，这使得全球化在世界上每个区域都变得越来越不受欢迎。鉴于这一背景，各成员国应当重申它们对合作、多边主义和建设性精神的承诺。它们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必要。自从在 2007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制定发展议程以来，它已经成为产权组织的基石之一。CDIP 在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活动主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事实上，CDIP 的重要性远远超过了落实发展议程，因为它是对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之间相互作用进行富有意义的讨论和评估的唯一多边论坛。代表团仍然认为，将发展方面纳入产权组织的活动加强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性，并鼓励更广泛地接受其作为促进创新与发展的重要工具。CDIP 上一届会议见证了在议程的一些议题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在经过多年讨论后，委员会得以一致同意设立题为知识产权与

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该项目将推动落实发展议程的第三支柱，因为它不仅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更大的透明度，而且还有助于参与有重点的、兼顾各方的和以成果为导向的讨论，有益于所有成员国。这一指导原则还将帮助各成员国探索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不同方面和联系，这最终能够帮助制定该领域的政策，有益于所有成员国。因为发展与团结是巴西外交政策的标志，它一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讨论并提交了实质性想法，以帮助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行动。由于金砖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密切协调，巴西和俄罗斯联邦在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方面得到了支持，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项目下讨论该提案。巴西还始终坚决支持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批准的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提案。事实上，这样一项提案与巴西的意见一致，即增加女性的参与将使知识产权制度受益良多。尽管委员会取得了进展，但前方的道路仍然漫长。CDIP 仍然有未决问题，坚持将发展置于产权组织讨论的中心是一项正在进行和永远不会结束的进程。正如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所强调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未发挥它的潜力，正如许多代表团所强调的，因为此前许多报告包含的缺陷未得到适当解决。在 CDIP 的上一届会议上，巴西提出了对其加以改进的具体建议，它希望看到这些建议被纳入到今后版本的报告中。代表团还重申它的立场，即作为一个专门的联合国机构，产权组织应当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更多实质性贡献。各成员国，加上产权组织的经验和人力资源，不应当逃避责任。它们都应当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CDIP 是做到这一点的适当论坛。另一项挑战与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 相关，尚未得到 CDIP 各成员国的批准和通过。该建议的目标是评估 2008 至 2015 年为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的产权组织活动的相关性、有效性、影响、可持续性和效率。通过将产权组织的活动与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所载预期成果联系起来，建议 5 和 11 在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主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样，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并在 CDIP 第一支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最后，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坚决支持文件 CDIP/20/8 所载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它将为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对话提供更多机会。非洲同事们已经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将 B 集团提出的大多数建议纳入其中。期待 B 集团也要表现出相同的灵活性。通过讨论这些关键问题，产权组织将为实现更具包容性、更加兼顾各方和以发展为导向的制度做出贡献，这将增加经济增长，有益于所有成员国和社会所有部门。

1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还注意到 CDIP 和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这些与发展相关的活动对开展活动的国家产生了积极影响。它建议产权组织继续努力促进知识产权在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例如，产权组织可以通过增加对专利信息的获取，支助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和创意产业，以及建设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商业化领域的的能力来做到这一点。它继续支持重点关注国家发展议程相关的项目，通过努力能够带来具体和切实惠益以及直接和可持续影响。它很高兴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项提案在 5 月份 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各成员国热情支持和批准。该项目旨在鼓励、援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女性创新者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她们的发明并实现商业化。它期待提案进入实施阶段。

193. 秘鲁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它表示，它已经提交关于旅游和美食的项目，以促进旅游业和美食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一方面，这将促进秘鲁美食的发展，另一方面，将确保秘鲁人民所做工作的可持续性。该项目将持续 36 个月，重点关注旅游业、美食和知识产权部门主要行为者的联合工作战略，旨在准备一个切实项目，通过运用知识产权工具，发展旅游业和美食。它还旨在编拟一份关于旅游业和美食部门知识产权状况的报告。委员会已经注意到项目并请秘鲁

代表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它进行修订，使其可供 11 月份的 CDIP 下届会议审议。代表团期待其他国家和秘书处发表评论意见。该项目可扩展到其他对发展和认可它们的美食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

194. 中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做的发言。

195. 日本代表团对产权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做的稳定工作表示高度赞赏。它高度重视发展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它一直通过产权组织日本信托基金（FIT）提供各种援助。其中一项资金是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提供的。另一项是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成员国提供的。信托基金活动包括组织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培训课程、专家咨询任务、长期研究金计划和翻译选定的产权组织材料。通过这些渠道，日本支持了许多产权组织管理的项目和活动。它还分享了在运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提高竞争力和发展经济方面的经验。它认为改进知识产权制度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并为发展全球经济做出贡献。

196.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知识产权及任何相关权利从来都不是最终目标，而是在创新中发挥作用，其中，体现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程序和服务对社会产生影响。在 CDIP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各成员国重点关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A 组建议题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它注意到技术援助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挥着重要作用。技术援助使基础得到发展。所谓的建立最低基础设施，一旦实施，实际上要求具体国家发展能力。中国的谚语“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在这里很适用。CDIP 通过与一项或多项发展议程建议一致的项目部署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议，它们转而应当与预期成果保持一致。如果发展议程建议没有确定预期成果，那么将不可能实施项目，因为不会为它分配任何预算。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未能就独立审查的建议 5 和 11 达成任何一致。由于与独立审查相关的该议程项目缺乏进展，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一次会议的提案无法取得任何进展。代表团坚持其坚决支持每两年一次会议；它是实现 CDIP 任务授权第三支柱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平台。因此，它期待 11 月份的 CDIP 下届会议结束这两个事项。它对“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南非的提案”取得进展尤其感到激动。它期待各成员国收到这方面的更新。最后，它表示其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做的发言并期待在 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

197.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赞赏 CDIP 的工作和发展议程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特别是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项目的第二阶段。在该项目内，来自音像部门的不同参与行为者得以获得培训，以提高它们的能力。它赞赏给该国音像部门增加的重要价值。它请求延长该项目，以确保新成就的可持续性。它期待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提交的旨在鼓励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取得成果。

198. 加蓬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认为 CDIP 的工作对于产权组织继续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在此背景下参与多边努力是必要的。它认识到为确保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在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建立行政机构，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它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必须成为产权组织开展合作活动的目标，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自己的国家建立产业，实现资产和商品的转型。这是它支持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的活动的原因。它还表示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将是讨论关于该议题的新想法的一个重要论坛。

199. 肯尼亚代表团赞赏 CDIP 完成的出色工作。它始终认为，应当使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与国家议程保持一致。它正在加强自己的制造能力，如果中小企业和小产业没有得到援助以实现它们的最大潜能，

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这就是为什么产权组织应当在援助肯尼亚等国家以实现其国家议程方面发挥作用。它期待低成本技术，能够很容易地适应环境。中小企业购买技术仍然是一项挑战。中小企业与技术数据库之间缺乏基本联系一直是技术转让率低的主要因素。应当加大努力，促进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活动和资源，特别是为中小企业。代表团真诚地感谢产权组织继续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现有科学和技术信息的获取。通过改进对不同科学技术领域学术文献的获取，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项目有很大的潜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创造和开发解决方案，解决弹性社会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技术挑战。肯尼亚政府继续鼓励和促进在学术机构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包括研发机构。越来越多的机构签署关于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谅解备忘录。代表团欢迎在 CDIP 今后的会议上进行更多讨论。

200. 产权组织大会：

(a) 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50/7）；

(b) 关于文件 WO/GA/50/13 “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i) 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文件 WO/GA/50/13）中所载的信息；并

(ii) 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 CDIP。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20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8 进行。

202. 秘书处指出，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本两年期的任务授权，IGC 需要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供一份其当前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及建议。实况报告和建议载于文件 WO/GA/50/8。该文件报告了 2018 年迄今为止已经召开的 IGC 会议，即 IGC 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情况，并附上 IGC 正在谈判的有关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最新案文草案。文件 WO/GA/50/8 还载有在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议定递送产权组织大会的建议。该文件还载有各代表团在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 IGC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所作的发言。最后，该文件报告了遗传资源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情况，该专家组于 2018 年 6 月举行了会议。请产权组织大会审议该文件所载的实况报告及建议。

203. 注意到 IGC 本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已经完成过半，IGC 主席伊恩·戈斯先生认为有必要就 IGC 迄今为止的工作情况，包括现况、挑战和机遇提出自己的看法。他强调说，这只是他的个人意见，不影响任何成员国的立场。值得强调的是，IGC 已经于 2001 年开始其讨论，并于 2010 年开始就与保护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一部（或多部）文书进行谈判。在此期间，知识产权制度内外的国际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例如，在多边层面，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两项公约，即 2005 年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和 2003 年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知识产权制度内外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国家和区域法律均有明显增加。特别是，已经制定

超过 25 项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内专利公开制度，并且这一数字仍在增加。由于没有在国际一级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国内制度各不相同，有的差异相当大。这种快速变化的环境向 IGC 发出了明确的信息，或者也许给 IGC 带来挑战。IGC 的这项工作已经持续将近二十年，目前需要加快步伐，否则可能会被国内和区域努力超越，从而可能会出现各自为政的国际政策和监管环境。这意味着交易和监管成本和负担增加，法律上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存在障碍，从而可能对创新和创造产生负面影响。这种各自为政可能还会损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在知识产权制度内保护其合法道德和经济利益的努力。关于 IGC 工作的现况，秘书处编拟了实况报告，其中包含分别针对各个客体的三个文本草案。他还指出，一些成员国提交了建议和工作文件供 IGC 审议。此外，秘书处在过去 18 年中编制了大量材料，其中大部分得到了 IGC 的支持，例如最近更新过的两份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分歧分析草案，以及产权组织 2017 年的出版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公开要求方面的关键问题”。IGC 主席接下来具体审查了每个客体的现况，以及推进这些谈判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关于遗传资源，案文纳入了两种尚未议定的广泛方法：（1）引入强制公开制度；（2）引入与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有关的防御性措施。关于这些方法，某种形式的强制公开制度在专利制度中得到广泛支持。但是，在公开范围、制裁性质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国际制度的关系方面，支持这种制度的成员国之间仍存在分歧。与此同时，一些成员国公开表示不支持基于 IGC 行业观察员提出的关切的强制公开制度。这些关切是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潜在障碍，它们增加监管负担和这种制度所涉及的高昂的交易成本、其产生的法律不确定性以及后续对创新的负面影响。为解决上述问题，这些成员国提出了一种基于一系列防御性措施的方法，如利用数据库来支持现有技术检索、自愿行为守则等。最近谈判期间的目标是明确各种方法，以便各成员国能够就哪种方法或方法组合符合自身需要做出知情决定。在公开制度的明确性方面，他认为 IGC 已经达成协议，即在公开制度支持者愿意在某些问题上妥协的前提下，应当能够产生一个足够明确的提案，使政策制定者和对这种制度提出关切的成员国能够按照一个明确的模式，就公开制度的优点和有效性做出知情决定。该模式试图平衡使用者和持有者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被盗用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内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上缺乏透明度问题的合理关切。例如，他怀疑行业和一些成员国的关切正在获得按照已经有一段时间未在考虑之中的一种公开制度进行的评估。关于基于防御性措施的第二种方法，该方法也被纳入了由一些成员国提出的两项联合建议中。大多数提案自 2012 年首次提出以来无重大变化。迄今为止，这些提案在 IGC 内尚未获得广泛支持。但是，大多数成员国都承认，一些提案具有优点，包括作为公开制度的补充措施。关于如何推进这些谈判，IGC 主席注意到两种广泛的方法被摆上了桌面；他指出，在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IGC 未能就是否将遗传资源草案文本的最新修订稿转交 IGC 第四十届会议供回顾性会议期间审议达成一致意见，但已将其列入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为了克服目前的分歧，他在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承诺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召开之前编拟关于遗传资源的主席文本。该案文将试图提出一份提案供成员国审议，其中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并试图平衡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从根本上说，他认为 IGC 正处于需要就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做出决定的节点上。否则，它将被国家和区域层面的一些举措超越，而这些举措具有潜在的风险和影响。各成员国应将此视为产权组织在该领域发挥主导作用并形成政策的一个机会，并学习国家层面的经验，而不是将这些知识产权问题的解决留给其他论坛。他回顾了 TRIPS 理事会和在《名古屋议定书》谈判期间采取的强硬立场，即产权组织是讨论包括公开制度在内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适当论坛。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 主席首先指出，谈判非常复杂，涉及对道德和经济权利考虑，对各种知识产权具有潜在影响。此外，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开展活动的的环境差异很大，包括法律框架存在差异。还有一项挑战是如何处理可公开获得的，特别是未经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而提供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IGC 还必需认识到，在土著人民的信仰体系、

习惯法律和做法如何与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和做法相互作用上存在根本性的概念和法律鸿沟。从他们的角度上讲，传统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所有权”概念与习惯法和惯例中的责任和保管概念是不相容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最新分歧分析草案中也提到了这种差异。他们强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知识产权制度中保护其利益和权利规定的一些重大关切，例如：演绎作品所有权；原创性要求；集体所有权；保护期限；以及允许在未经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获取和在某些情况下授予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和例外。然而，虽然认识到这些问题，但 IGC 还需要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和支持创新和创造、转让和传播知识以及造福所有人的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的根本性作用。在这点上，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内的法律确定性以及支持可获取的公有领域是保护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的关键因素。鉴于需要平衡这些利益，这也许是最大的挑战。许多土著人民认为，正如他们经常反映的那样，他们生活在两个世界。这不一定是他们的选择，而是他们的现实。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每个客体均有两份工作文件，它们都包含若干替代立场，反映对文书目标和落实目标方法的意见，例如基于权利的方法还是基于措施的方法上的各种意见。尽管存在这些不同立场，但仍出现了重大变化。通过引入可能的分层法作为分析工具，以求通过实例探讨核心问题，预期保护范围已经缩小。已向框架文件转变，其中制定了一套（最低/最高）标准或机制，为国内层面的实施工作提供了灵活性。一些成员国还提交了另外八份文件供 IGC 审议，其中包括联合建议、研究请求和信息文件。如前所述，这些建议和研究请求在 IGC 内部尚未获得支持。但是，它们仍在桌面上供审议。关于下一步工作，鉴于当前任务授权下还有三届专门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 IGC 会议，IGC 首先需要接受关于政策目标的妥协立场，反映平衡所有利益的需要。这应当是可以本着诚意实现的。然后，IGC 应继续侧重于制定基于原则的一部（或多部）框架文书。该框架文书应反映就有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留下更为复杂的问题，供进一步讨论和逐渐解决，它可能采用为今后工作奠定基础的初步框架文书议定书的形式。该框架文书还应承认有关政策挑战的复杂问题和现实，特别是在兼顾所有利益方面。在接下来的三届会议期间，IGC 显然有许多工作要做，但他认为这是机遇，而非挑战。IGC 主席强调了土著人民参与 IGC 工作的至关重要性。在这点上，他指出，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耗尽，他强烈鼓励成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捐款和/或考虑建议中详述的其他替代筹资安排。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声音必须获得倾听，并反映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承诺。最后，IGC 主席对 IGC 副主席、区域协调员和 IGC 秘书处表示感谢。

2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 IGC 秘书处开展的出色工作和编拟的文件 WO/GA/50/8。该集团还对 IGC 主席和副主席的管理工作表示感谢。它注意到 IGC 在其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希望，如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所呈现的那样，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讨论中的积极和建设性精神得以保持下去。该集团注意到并欢迎在 IGC 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成立特设专家组达成一致意见，并高度评价专家组对 IGC 审议工作的贡献。它欢迎 IGC 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建议。它希望产权组织大会吁请 IGC 重申其承诺，并根据 IGC 的任务授权加快其工作。重要的是，专家组要看到关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的最后文本。该集团重申其对 IGC 工作和任务授权的承诺。

20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文件 WO/GA/50/8 所载的报告，感谢秘书处编拟该文件。它感谢 IGC 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在过去三届 IGC 会议期间的不懈努力。他们的工作并不轻松，但在他们的带领下，IGC 目前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就。它强调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非洲集团参与了关于所有三个客体的讨论。它认为，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无法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适当保护。由于缺乏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处于不平衡状态。IGC 的目标保持不变。它期待 IGC 就一部或多部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文本达成一致意见。IGC 的 2018/2019 两年期任务授权明确指出，IGC 应当谈判议定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洲集团本着诚意完全致力于这些谈判，接受议定方法，以帮助 IGC 推进这项工作。它对 IGC 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给予了应有的认可。它还欢迎向产权组织大会提出的建议，如果没有这些建议，IGC 将无法重申其加速努力就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的承诺。非洲集团欢迎一些成员国在 IGC 会议期间采取灵活做法，以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方式调整其立场的事实。它敦促仍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成员国致力于进行谈判，却拒绝接受谈判成果。应采取积极态度，以便在剩余的会议上，IGC 能够以富有意义和切合实际的方式实现其最终目标。非洲集团鼓励各成员国继续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并在这样做时秉持开放的态度。IGC 要想完成其任务授权并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可能召开其长期致力于的外交会议，则一致性和逻辑至关重要。它认为 IGC 需要找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其工作的适当机制，因为他们的参与对赋予其合法性至关重要。它希望找到一个解决方案。

20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 IGC 主席继续致力于推动 IGC 的工作，感谢副主席、主席之友和协调人作出的重要贡献。它还对秘书处及时编拟文件表示感谢。它认可 IGC 如其提交给产权组织大会的建议中所述，于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 IGC 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它强调，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缩小现有分歧，并就与这三个主题有关的核心议题达成协商一致。按目前的任务授权，IGC 还有三届会议。根据议定的工作计划，所有剩余会议都将审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遗传资源的下一次审议将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的回顾性会议上审议。至关重要的是，在接下来的几届会议期间，IGC 在得到虑及所有成员国贡献的循证和包容性方法支持的合理工作方法的基础上，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根据任务授权，IGC 应依托现有工作，侧重于缩小分歧和就核心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将讨论更广泛的背景以及任何提案的实际应用和影响包括在内仍然很重要。它重申坚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政策的制定应采取支持创新和创造的方式，并承认这三个客体的独特性和重要性。它认可所有参与者和利益攸关方在 IGC 工作中的宝贵和重要作用。特别是，它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 IGC 工作的重要性。它关切地注意到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耗尽。它希望基金及时获得补充。它注意到 IGC 提交给产权组织大会的建议，秉持开放的态度，愿意考虑其他替代资金安排。B 集团致力于为在 IGC 工作中实现可共同接受的结果发挥建设性作用。

20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 IGC 主席在推进 IGC 的工作上的不懈努力，以期在本两年期内在所有三个客体上取得积极成果。同样，它对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和 Faizal Chery Sidharta 先生、主席之友玛戈·巴格利女士和协调人 Paul Kuruk 先生和 Lilyclaire Bellamy 女士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它还对秘书处为 IGC 的工作作出的奉献表示感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注意到 IGC 在其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非常重视会议期间各种形式的辩论，包括创新性地设置联络小组和特设专家组问题。在某些核心问题上依然存在分歧。它相信辩论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可能实现的妥协和着陆区。虽然遗传资源的下一次讨论将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的回顾性会议上进行，但它注意到 IGC 主席打算向 IGC 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其自己关于遗传资源的文本。它还注意到，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在文本第二次修订稿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的一致支持表明了各成员国的积极参与。然而，核心问题上的重大分歧仍有待缩小；在这点上，需要在当前任务授权剩余的三届 IGC 会议上加大努力。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支持循证方法和包容性工作方法。必需评估任何提案的实际适用所带来的一切挑战和影响。它强调，任何新的文书都不应阻碍创造和创新。它认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 IGC 工作

的重要性。它关切地注意到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耗尽，并希望基金获得额外的自愿捐款。它秉持开放的态度，愿意考虑替代供资方案，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能够参与 IGC 的进一步工作。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 IGC 的工作，以期在履行现有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现实的和获得普遍接受的成果。

208.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报告和支持 IGC 的工作。它感谢 IGC 主席提交详细报告以及为推进 IGC 的工作和使成员国的立场更加接近作出的不懈努力。它还对积极参与的 IGC 副主席以及不懈地支持 IGC 工作的协调人表示感谢。它重申有兴趣推进 IGC 的工作，以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获得任务授权中反映的均衡保护。它还重申其承诺，并呼吁所有代表团在两年期剩余时间内以开放和灵活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以缩小分歧，为未来的道路打下坚实的基础，以期实现平衡考虑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户和持有者利益的文本。

20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 IGC 开展的工作具有独特性。它认可并赞扬 IGC 主席、IGC 副主席、协调人和主席之友为通过辛勤而出色的工作促进 IGC 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它还感谢秘书处在筹备和管理 IGC 会议方面提供的宝贵支持。IGC 根据当前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举办了两次专题会议，专门讨论遗传资源问题。在 IGC 第三十五届会议上，IGC 主席对方法作了调整。第一次，作为试点，成立了小型联络组来讨论关键议题。IGC 方法的另一项新内容是在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前成立遗传资源特设专家组，然后在 IGC 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前成立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虽然承认这些规模较小的讨论有弥合分歧的潜力，但它重申透明度和包容性是其首要关切。真诚寻求妥协至关重要。修订后的文本不应失去与可以得到合理和事实协商一致支持的实际可实现成果的联系。关于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它失望地回顾第二次修订稿未能被 IGC 所有参与方视为未来工作的基础。在此背景下，它认为在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对可能提交给产权组织大会的建议进行讨论非常重要。它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议有助于在 IGC 的工作中保持建设性的合作精神。它感谢 IGC 主席编拟关于遗传资源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关于 IGC 当前任务授权后半段的进一步工作，它准备继续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其中着重讨论未解决的和跨领域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它欢迎各方在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普遍支持将第二次修订稿作为进一步工作的依据。它期待着参加在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成立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以及讨论同一主题的 IGC 下届会议。代表团赞赏 IGC 当前任务授权将循证方法放在其方法的核心地位。它期待利用任务授权提供的各种可能性。特别是，它回顾它最近重新提交了经过小幅修订的两份提案，供 IGC 审议。其中一份是关于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研究，另一份是关于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研究。它相信，这种研究可以提供存在分歧的各种未决问题背景下的实例和具体国家经验，促进正在进行的讨论。鉴于所有这些考虑，代表团继续参与 IGC 关于所有三个客体的持续谈判。

2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相似的国家（LMC）发言，感谢秘书处开展的出色工作和编拟的报告。它还对 IGC 主席和副主席的管理工作表示赞赏。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吁请 IGC 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根据 IGC2018/2019 两年期任务授权加快其工作。有必要回顾一下，根据任务授权，IGC 审议工作的目的是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获得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LMC 一致认为所有成员国都积极参与了谈判。但参与的意图似乎五花八门。参与主要是为了弥合分歧，推进工作和取得进展，以加快 IGC 实现其目标工作。但遗憾的是，一些参与适得其反，即延误工作、扩大分歧，甚至阻碍进展，这与 IGC 的任务和目标背道而驰。正如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WIPO/GRTKF/IC/36/11 Prov.）所反映的那样，大会未能在最后一刻就将谈判结果，即第二次修订稿文件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

础达成一致意见，IGC 前进的步伐因此受阻。在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产生的第二次修订稿文件反映了取得的进展，缩小了分歧。该文件目前主要侧重于专利制度，并已从实质性公开要求转为行政要求。该文件反映了许多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它们旨在弥合分歧，取得期望成果。然而，除非谈判所有各方对该进程持相似的信念，否则仅仅缩小分歧和弥合期望分歧是不够的。没有什么能够阻止 LMC 建立自己的国内和多边制度来保护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考虑到这一点，LMC 一直本着诚意和信任的态度参与，相信产权组织的每个成员国都会加入 IGC，建设性地参与 IGC 的工作进程，并投入时间、资源和精力，以实现所有代表团在 IGC 任务授权中议定的相同目标。它不想对 IGC 失去信心，但需要付出许多努力才能在潜在的善意谈判中重建信任。它提醒各代表团，IGC 并没有垄断产权组织的举措，同时指出，各成员国在其他委员会中需要彼此的合作。除非所有人的关切得到解决，否则多边主义就无法发展。它对 IGC 工作进程的信心已经动摇。LMC 坚信，如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所反映的那样，IGC 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遗传资源方面，它不想接受失去所述进展的结果。IGC 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呼吁 IGC 加快其工作，以实现其目标。产权组织大会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如果预期没有成果和没有进展，如何加快 IGC 的工作。因此，LMC 促请产权组织大会为 IGC 指明前进的道路，特别是如何使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成果成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现在是 IGC 实现最终目标的时候了，LMC 致力于秉承建设性精神，促进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和平衡保护，前提是期望符合 IGC 的任务和目标。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规范性议程不能停滞不前。不能忽视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取消自 2001 年 IGC 成立以来持续至今的这一进程以及自 2010 年以来通过案文谈判取得的进展。

211. 巴西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对出色的 IGC 秘书处表示感谢和赞赏。此外，IGC 也很幸运地依靠伊恩·戈斯先生这位敬业、忠诚和充满活力的主席以及他聪明能干的副主席尤卡·利德斯先生和 Faizal Chery Sidharta 先生的领导。它还对协调人 Paul Kuruk 先生和 Lilyclaire Bellamy 女士以及主席之友玛戈·巴格利女士表示感谢。它对遗传资源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 Pedro Roffe 先生和 Krisztina Kovács 女士的出色工作表示特别赞赏。IGC 在大约 20 年前就开始谈判。对于拥有大量生物多样性和许多土著社区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不仅限于发展中国家。正如它一再指出的那样，对于产权组织，IGC 具有战略性作用；它无法想象如果没有 IGC，产权组织的情况会怎样。上一届产权组织大会议定的任务授权指示 IGC 加快案文谈判并缩小存在的分歧。在这点上，IGC 主席以及每届会议的协调人为编制合并案文尽了最大努力。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这些讨论，本着妥协精神，力求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令人沮丧的是，尚无法就经修订的遗传资源合并案文达成协商一致。它曾被鼓励倾听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它敦促所有代表团表现出建设性精神，以就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可能会出现多边环境外的其他选择。这不是解决这些重要问题的最佳方式，它希望所有代表团继续致力于达成多边解决方案。多边制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取决于其对成员国关切的响应情况。它提到了总干事 2008 年发表的当选致辞，他在致辞中指出：“必须明确承认，这些由集体创造并维持的创新与创造对人类社会作出了贡献，并必须对这一创新与创造的产物加以保护。本组织已就通过何种方式来满足这一需求的问题进行了长时期的讨论和谈判。我认为，现在已到了推进这一进程使之取得具体成果的时候了，从而让产权组织迎来范围更广的成员，并肩负起更具普遍性的使命。”代表团吁请 IGC 利用其积累起来的广泛的知识 and 专长，并从《名古屋议定书》和《马拉喀什条约》等成功的谈判中吸取经验。目前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尽管各国作出了努力，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生物剽窃和盗用仍在继续发生。一部国际法律文书将确保各国之间开展合作，减少利益攸关方面面临的不确定性，并遏制与此事有关的非法活动。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实施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规则是可行的，并且有办法确保它不会给专利局带来过重的任务负担。在 IGC 的下一届会议上，代表团将介绍一本新的小册子，它包括

以简明扼要的形式提供有关如何获取巴西的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所有信息。它还将举例介绍公司充分利用巴西 2015 年的《生物多样性法》提供的法律确定性和简化程序的情况。巴西是许多土著社区的家园，拥有丰富多样的文化。它还拥有丰富的非洲遗产，其狂欢节、音乐和食物体现了这一点。此外，巴西是一个大熔炉，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葡萄牙人、意大利人、德国人、波兰人、叙利亚人、黎巴嫩人、犹太人、日本人以及许多其他民族的移民——为创造极具独创性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作出了贡献。代表团完全致力于有效保护传统知识——无论是否与遗传资源相关——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同样致力于维护一个不同文化可以相遇、对话和相互充实（实际上是相互促进）的世界。它确信 IGC 取得的突破将强化关于知识产权规则可以发挥作用，造福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大家都知道它的愿景：在不久的将来就正在讨论的三部文书中的一部或多部达成一致意见，召开外交会议并将 IGC 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IGC 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如何维持产权组织自愿基金。代表团希望对澳大利亚政府以及多年来向基金捐款的所有各方表示赞赏，并敦促各成员国探讨确保土著群体持续参与 IGC 工作的方法。他们的存在和他们的干预对 IGC 的活动很重要，并有助于促进 IGC 工作的合法性。这项任务目前就摆在所有代表团的面前，它希望所有代表团都秉持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它承诺认真倾听各方的关切，前提是它们得到明确表达，并承诺努力寻找能够照顾到全体成员的立场，同时又不妨碍需求国维护合法利益的解决方案。

212. 印度代表团对 IGC 秘书处编拟并提交一份非常全面的报告深表赞赏。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赏 IGC 主席的努力。它认为有必要加快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预期条款的整合。它强调了各种形式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包括编纂和非编纂形式的传统知识，特别是与医疗保健和医药有关的传统知识。它认为 IGC 在过去三届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需要不同的方法来有效地处理编纂和非编纂形式的传统知识知识产权问题。它坚信需要采取各种不同的方法，以有效解决与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编纂和非编纂形式的传统知识。因此，预期中的法律文书应当以整体和包容的方式包含适当的条款，并应当考虑公开传统知识来源、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地获取和分享惠益等原则。它希望 IGC 根据其过去通过的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方法，在这些方面取得进展，以取得合乎逻辑的成果。

213. 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发言，称由于 IGC 主席、秘书处和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IGC 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已经过修订、完善和合并，有明确的选项和变化，它们反映了各种不同的立场。它再次呼吁建立一项平衡和公平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它兼顾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所有合法利益，符合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它希望看到 IGC 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它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文件 WO/GA/50/8 并审议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相关成果文件。

214. 中国代表团认为，IGC 在促进建立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制度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秘书处的积极协调和 IGC 主席的巧妙指导下，各成员国在 IGC 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充分交流了国家经验，并积极推进有关国际制度的讨论。许多国家表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和积极主动的态度。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尽管取得了进展，但 IGC 距离预期目标仍很遥远。代表团支持通过最终敲定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建立一套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制度。它呼吁各成员国加快谈判，并展现出取得实质性成果的政治意愿。它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

2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司为召开 IGC 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赞赏。它感谢 IGC 主席的领导及其提交的全面报告，并感谢 IGC 副主席。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IGC 的工作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仍然是代表团的优先事项。正如它在其他场合重申的那样，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制度的缺乏仍然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漏洞。IGC 成立背后的理由众所周知。要实现 IGC 成立时的目标，除了制定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外，别无他法。不幸的是，尽管在过去 18 年中付出了如此多的努力，但 IGC 的工作并未产生理想的结果。它承认 IGC 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它本着诚意和建设性精神参与 IGC 的审议工作，以履行 IGC 的任务授权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然而，由于一些成员国缺乏诚意和善意，该成果面临一些挑战。它认为，破坏 IGC 的工作及其任务授权并不使任何人受益。代表团仍然致力于促进 IGC 的工作及其任务授权。同时，由于某些立场的阻碍，任务授权的履行再次受挫，因此，它促请产权组织大会指示 IGC 确定具体行动，加快其工作。

216. 泰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强调需要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平衡和有效的保护。它将在 IGC 及时达成国际法律文书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各成员国已经就该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该进程中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它敦促所有成员国加大力度缩小分歧，以便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它坚信 IGC 最终会克服这些分歧。在这点上，政治意愿和灵活性绝对不可或缺。代表团愿意就该议题进行建设性和积极的讨论。它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完成案文谈判。它对 IGC 主席和副主席为确保 IGC 的谈判能够向前推进所作的不懈努力深表赞赏。

217.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 LMC 所作的发言。它对 IGC 主席、副主席、主席之友和协调人对 IGC 工作的卓越领导和指导表示感谢。它还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出色工作和报告编拟工作。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框架的平衡演变对知识产权包容和公平地惠及所有成员国至关重要，应作为集体责任去追求。代表团赞赏最近取得的进展，即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一系列建议，以呼吁 IGC 继续为达成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确保实现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平衡和有效保护而努力。这是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尚未涵盖的重要领域之一，该领域的标准制定对提高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至关重要。它期待在接下来的三届会议上看到成员国为最终完成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谈判和加快 IGC 的工作而采取建设性的办法。

218. 加纳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希望重申其致力于参与建设性对话，以实现 IGC 成立时定下的目标。它继续认为有必要保护传统知识持有人，从使其权利不因传统范围以外的盗用和滥用而受到侵犯。加纳拥有许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拥有丰富的文化。它多年来一直努力保护其习俗和文化。它观察到 IGC 在将近 20 年的时间里未能朝着点燃权利持有人希望的方向前进。然而，它相信，IGC 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取得了一些具体成果。多年来，IGC 就一些概念性问题进行了漫长的审议，它们基于调查研究、合并意见、从国家和区域收集经验以及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产生的第二次修订稿文件。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于 2018 年 4 月在加纳举办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讲习班，这使各利益攸关方能够审议并思考国际一级正在进行的讨论。因此，加纳愿意支持、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相关的创新和做法。考虑到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于 2010 年通过的《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加纳将在一份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草案中努力确保社区有效控制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希望促请 IGC 在文件 WO/GA/50/8 所反映的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根据 IGC 的任务授权，加快其工作，以期达成一致意见，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获得平衡和有效保护。代表团希望 IGC 将重点放在内容和程序方面，以确保产生符合所有各方利益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19.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 IGC 主席、副主席、协调人、主席之友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专业精神以及为了使成员国能够为此进行谈判而提供的巨大支持。它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长期以来，它对 IGC 内部谈判的评价一直不错。它的看法并没有真正改变过。重申其在如此多的会议上说过的内容不会花费太多时间。它特别感谢 IGC 主席提供详尽的报告，介绍迄今为止谈判的详细情况。代表团希望指出，这些建议是 IGC 过去就有的建议，因为 IGC 的 2018/2019 两年期任务授权已经提到加快其工作、缩小分歧和达成一致，这些都是 IGC 多年来在工作中遵循的标准。因此，IGC 需要向明年的产权组织大会提出有意义的建议。它邀请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深入考虑 IGC 如何能够确保将传统知识资产和制度纳入现行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巴西代表团提到，对产权组织来说，这是一项战略性的谈判，也是一个战略性的问题。它完全赞同这一点，因为得出一个有意义的结论将会建立信心，使大家都感觉到自己的权利、资产和知识获得了认可，自己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IGC 应尽力避免创造将多边主义推上风口浪尖的条件。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指出的那样，IGC 成员国可以通过诸边协议找到平衡保护。它敦促各成员国深入考虑这个问题，并带着取得成功和成果的决心回到谈判桌上，这符合 IGC 缩小分歧和就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做出决定的任务授权。

220.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提交报告，并对全年开展的集体工作表示欢迎。它还感谢 IGC 主席、副主席和协调人作出的努力。它希望 IGC 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弥合分歧。关于根据 IGC 的任务授权和遗传资源工作计划在 2018 年举行的会议，联络组和特设专家组使 IGC 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尽管如此，IGC 需要加大努力，以便实际上就一部或多部文书达成一致意见。它对在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产生的关于遗传资源的第二次修订稿文件表示欢迎，因为它表明所有成员国都表现出了建设性的和灵活的精神。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希望有一种新的方法，使 IGC 能够进行有效审议，以就案文达成基本的一致意见。它认为，通过召开外交会议继续开展建设工作，以实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一点非常重要。IGC 必须进行使其能够向前迈进的讨论，并且 IGC 必须以建设性的精神开展这项工作。它认为留给 IGC 的时间不多了。代表团提醒各成员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对这些谈判至关重要。它要求增加资金，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继续参与。

22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了 IGC 进行了范围广泛的详细讨论。对于正在审议的文件草案中所载的一些关键问题，缩小不同立场之间的分歧至关重要。IGC 应继续讨论受益人和保护范围问题。需要开展联合工作，以寻求实现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平衡保护。代表团认为，对专利局的经验进行全面研究将非常有用。它也认为，IGC 要想取得所有人都能够接受的结果，需要采取灵活方法。

222.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欢迎 IGC 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所做的宝贵工作。它还对秘书处提交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继续支持 IGC 的工作。它感谢 IGC 主席的报告及其所有工作，感谢副主席、协调人以及所有参与过专家组的人员的工作。他们的工作对 IGC 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正如开幕词中说的那样，厄瓜多尔是一个非常多元化的国家。它拥有多元文化，这在宪法中得到了认可。因此，IGC 处理的问题至关重要。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意味着必须正确使用和获取促进研究和知识的资源，并且使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能够分享利用这些资源和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代表团对 IGC 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呼吁各成员国全心全意地参与并采取灵活开放的方式，以便加快 IGC 的工作，就一部（或多部）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从而确保遗传资源、传统

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获得有效和平衡的保护。如果没有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的参与，IGC 所做的工作将不可能进行下去，也不会取得进展。因此，它对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用完表示担忧。必须继续让他们获得发声的机会。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努力寻找替代方案，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223. 加蓬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 IGC 主席的专业精神以及他在分析谈判情况表现出的公平。代表团完全支持 IGC 主席提出的方法。它欢迎取得的进展。在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发生的事情不是因为方法问题，而是因为某些成员国缺乏意愿。尽管如此，还是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意味着 IGC 在下一届会议弥合分歧尚有一线希望。IGC 将合并所有领域的案文，并有望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召开外交会议。

224. 牙买加代表团认可和承认秘书处的工作。它还承认秘书处就提供反映产权组织成员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和立法的实质性循证文件而开展的工作。它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支持 IGC 关于制定涉及 IGC 自本世纪开始以来一直在讨论的一些客体的一份（或多份）文书的工作。文件 WO/GA/50/8 反映了 IGC 的工作。它还感谢努力实现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的代表团。它本着这项任务授权的精神，希望各成员国继续共同努力，就反映审议情况和解决问题的文书达成充分协商一致。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期望 IGC 能够提出一份将有助于一些代表团提到的整个多边领域的实质性文件。它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召开外交会议。

225. 南非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代表金砖国家所作的发言。令人失望的是，18 年已经过去，IGC 却仍未完全其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它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等其他一些多边平台，尽管涉足该领域的时间不长，却实际上超越了 IGC 取得的进展。它再次呼吁建立一项平衡和公平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它兼顾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所有合法利益，符合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如前所述，关于为何需要一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已经作过解释。IGC 去年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目前，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三份案文已经过修订、完善和合并，有明确的选项和变化，它们反映了不同的立场。正如 IGC 主席所报告的那样，有两种主要方法，即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基于措施的方法。挑战更多是政治性的，而非技术性的。它呼吁来自其他谈判组的成员国表现出政治意愿和诚意，在涉及到复杂问题时敏感对待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需求。

226. 古巴代表团重申了 IGC 工作的重要性。要想使 IGC 的工作变得更轻松和确保全面和完全参与案文的谈判，所有成员国都应该表现出政治意愿。这是就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意见的最佳途径。

227. 埃及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 IGC 成员、IGC 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它重申了在 IGC 内达成协议，以便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应惠及所有国家和人民，而不仅仅是受益于有限领域的高级保护的部分群体。使知识产权制度适用于每个人实际上是产权组织精简发展的核心。这是拥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唯一保证，它得到了不同发展水平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这将对一般知识产权制度的普及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愿意在 IGC 下届会议上与其他成员国充分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228.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和 LMC 所作的发言。它感谢 IGC 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和文件 WO/GA/50/8 中的报告。它还感谢 IGC 主席在上一个两年期和现两年期以坚定、公平和友好的方式指导 IGC 的工作。代表团认可 IGC 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案文上取得的重大进展。然而，它对在是否将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结束时的第二次修订稿文件作为 IGC 第四十届会议的进一步工作的基础上缺乏协商一致感到遗憾。它同意 IGC 正处在需要就遗传资源案文做出决定的关头。在这点上，它认为将案文提交供最终敲定以及提交到外交会议是及时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代表团注意到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展的进行中的工作，吁请 IGC 取得进展，就包括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和保护范围以及例外和限制以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在内的核心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它希望回顾 2017 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该决定明确授权 IGC 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为实现这一目标，该决定进一步就案文谈判提供了指导，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和就核心问题达成协商一致。IGC 的 2018/2019 两年期已经过半。IGC 不应该放弃迄今取得的进展，而是应继续开展工作，同时牢记 IGC 当前的任务授权和促请 IGC 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进程的发展组织议程建议 18。它期待与 IGC 的所有代表团合作，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够本着诚意和信任，采取建设性的方法。

2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 IGC 的工作。自 IGC 成立以来，它一直是 IGC 讨论的建设性参与者。美利坚合众国是一个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其利益攸关方密切关注任何可能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建立新的保护的工作。许多利益攸关方利用现有客体来开发新的创造性作品和新发明，包括新植物和新药。因此，它支持一个涵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进程。该进程还应考虑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意见。为了在支持其工作的目标上达成协商一致，IGC 有大量工作要做。在目标上的共识将为在受益人等核心问题的共识铺平道路。

230. 日本代表团指出，虽然 IGC 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方面取得了进展，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确实未能就目标、客体和公开要求等基本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与此同时，成员国当中在案文一些主要条款上的立场存在巨大分歧。为弥合这些分歧，它认为 IGC 不应只侧重于案文，而应更加重视国家实践，并开展研究，以提供基于证据的材料。鉴于目前的情况，代表团坚信，除非所有成员国就各主要条款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否则不宜召开外交会议。换言之，在案文完成之前，不宜设定某一时限来结束讨论。它认为，IGC 应继续进行谈判，以确保详细讨论所有技术性问题。它希望以建设性的方式，为即将在产权组织大会下届会议前召开的三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

231.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 LMC 所作的发言。它重申了其对目前正在进行的 IGC 谈判的信心，并指出了取得的进展。各代表团都认识到，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不足以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此，产权组织文件（《更新后的保护传统知识差距分析草案》和《更新后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差距分析草案》）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尽管如此，尽管秘书处开展了其他研究，举办了讲习班和研讨会，但在试图达成共同的幌子下，谈判继续一如既往地停滞不前，从而使该进程延迟了近 20 年。根据各成员国在开幕词中表示建设性地参与的承诺，代表团乐观地认为，取得积极成果的时间可能宜早不宜迟。IGC 主席在确保该进程向前推进，特别是他在发言中强调的核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值得称道。它认为这些问题以及任何其他未决问题都是可以克服的，呼吁所有成员国拿出最大程度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态度来推动这一进程。代表团认为，发展是所有人的共同命运，产权组织可以通过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的方式为这一命运提供保证。

232.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 IGC 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IGC 讨论了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核心问题，包括政策目标、客体、受益人、限制等。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即将召开的 IGC 会议，以在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以平衡和建设性的方式讨论这些问题。

233.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交的关于 IGC 的翔实报告及其对 IGC 工作的不懈支持。它赞扬 IGC 致力于继续开展其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工作。这些对澳大利亚及其人民来说都是重要问题。土著代表通过就 IGC 目前正在审议的法律文书提供独特的见解，在 IGC 的工作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考虑到这一点，它强烈敦促各成员国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如果没有这种捐款，产权组织大会将需要考虑替代资金来源，以支持土著代表参加 IGC 今后的会议。如果没有可靠的资金使他们能够持续地参加 IGC 的会议，土著代表就无法发展他们与 IGC 议程有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广泛地说，它欢迎 IGC 取得的良好进展和展现出的新的妥协精神。它感谢 IGC 主席继续领导 IGC。为推进遗传资源方面的讨论所做出的努力让它受到鼓舞，并希望下次在 IGC 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时，这种积极势头得以保持。

23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对 IGC 一直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它重申其致力于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直到产生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毫无疑问，这项工作难度很大，成员国必须拿出干劲来。有关该问题的工作已经持续了这么多年，IGC 在道义上有义务实现其目标并拿出一些平衡且惠及所有人的东西来。它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以建设性和透明的方式采取立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拥有许多传统文化和土著人民，具有广泛的文化、种族和语言多样性。为土著人民的权利提供平衡的保护以及防止它们被虐待和保护他们及其知识和文化的有效机制至关重要，因为土著人民是国家的核心，必需得到适当的保护。这就是代表团希望开展工作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的原因。提交给产权组织大会的建议是在承认和加强 IGC 的任务授权中向前迈进的一步，但在 IGC 可以召开至少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外交会议之前，它是不会满意的。它认为 IGC 在遗传资源方面已经非常接近达成一致。

235. 马罗卡国际的代表感谢所有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 IGC 正在谈判的所有案文的受益人的代表团。他强调，土著人民的权利必须在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得到尊重，这是尽职尽责的一种表现。有人建议使用数据库来实施调查，但他认为从技术角度来看，这并不真正可行。数据库保证不了土著人民的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应将要求提供有关国家和该国居民的信息作为各国主管局实施的专利审查程序的一部分。他向安第斯共同体成员表示敬意，因为他们已经决定建立一项特别制度，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加强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上持有的创新、知识和技能的保护。

236. 产权组织大会**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 WO/GA/50/8），并**吁请** IGC 基于已取得的进展，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 IGC 的任务授权**加快**其工作：

（a）**注意到**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IGC 所有成员都重申，承诺基于已取得的进展，加快委员会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用健全的工作方法，以建设性和开放的方式开展工作。

（b）**承认**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上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有关会议的报告和报告草案中（WIPO/GRTKF/IC/35/10 和 WIPO/GRTKF/IC/36/11 Prov.）。

(c) **注意到**遗传资源下次将在第四十届会议进行‘回顾’时审议，委员会届时将审议与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下一步工作，包括是否建议召开外交会议和（或）继续谈判。

(d) **注意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会议的报告草案中（WIPO/GRTKF/IC/37/17 Prov.）。

(e) **注意到**在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

(f)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的重要性，注意到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23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9 进行。

238. 秘书处报告了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 ACE 第十三届会议的情况。第十三届会议处理了以下工作计划：“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交流国家经验信息，这些活动是根据成员国的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就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方面交流国家经验信息，重点是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内法，考虑到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同时兼顾广泛的社会利益，并符合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此种能力建设和支持针对的是依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 ACE 的任务授权，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对各个机构和本国官员提供的培训活动。”上述信息交流系在 30 位专家所作专题介绍和四场小组讨论的助推下进行。ACE 第十三届会议商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处理本项工作计划。

239.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向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B 集团一贯重视 ACE 及其专题，即知识产权权利执法，并指出，如果没有能够兼顾各方利益且有效的执法机制，知识产权就无法实现其通过促进和保护创新和创造力促进经济发展这一大核心目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对于执法问题，产权组织全体成员国，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应严肃对待，真诚参与，并视之为各方有共同利益的一个领域。B 集团还指出，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往往缺乏政治支持。因此，从外部实践中吸取经验和教训极为重要，而 ACE 恰是可供成员国这样做的重要场所。B 集团强调，ACE 的工作计划必须与其任务授权保持一致，即开展技术援助和协调工作，为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提供支持和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该集团对 ACE 第十三届会议工作计划的平衡兼顾性表示满意，该计划涵盖议题广泛，为进行富有建设性的技术讨论和经验交流奠定了基础。B 集团认识到在 ACE 届会期间多方分享经验所能带来的惠益，并期待继续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2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所作的出色工作，并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WO/GA/50/9 所载报告。对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而言，重要的是产权组织要按照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要求，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努力中继续统筹兼顾地处理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问题，以确保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手段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七条所述目标。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继续支持 ACE 平衡兼顾的工作计划，该计划由四个专题组组成，继续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

241.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 CEBS 集团高度重视 ACE 的工作，并感谢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所作的领导工作，同时感谢秘书处组织举办了一届有声有色的会议。ACE 是一个独特的国际论坛，产权组织成员国可藉此相互交流执法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其中一项重大挑战在于建立一个平衡兼顾且条理分明的法律框架，在考虑到经济与社会文化模式变化的同时，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该集团认为，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在鼓励创造和创新以及推动文化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还认为，ACE 的工作计划必须符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即开展技术援助和协调工作，为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提供支持和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在支持 ACE 工作计划的同时，该集团深信，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特别是专门针对青年开展的活动，以及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方面的制度性安排，包括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开展信息交流十分重要。该集团期待在今后举行的各届会议中继续推进 ACE 在分享国家经验方面的工作。

242.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报告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同时感谢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席的主持。GRULAC 成员国通过交流经验积极参与 ACE 的工作。该集团认为，以可持续的方式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属于 ACE 的任务授权，为此采取的措施必须既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还要有助于防止权利持有人滥用知识产权。此类滥用可能会阻碍竞争和创新，而创新是知识产权制度致力实现的最终目标。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该集团支持了巴西和秘鲁所提关于解决知识产权执法与竞争法之间相互作用的行政办法的提案。该集团认为，就知识产权执法与竞争法之间的交叉领域进行信息交流可加深彼此对该议题的理解，并帮助产权组织成员国统筹兼顾地执行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与此同时，该集团强调指出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机构间协调以及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的重要性。出于这一原因，该集团对工作计划 B 项之下分别由墨西哥、秘鲁和哥伦比亚方面提交的题为“打击墨西哥境内软件盗版行为”、“IBEPI 国家的执法体系”和“对知识产权损害的评估：哥伦比亚法律制度的观点”提出的提案表示支持。该集团重申其致力于在今后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24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 ACE 所进行的重要而且有益的讨论表示欢迎，并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大力支持，因为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在国家和区域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终结知识产权侵权现象的共同办法。在 ACE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对很好地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并认识到进行最佳做法交流的重要价值，而最佳做法交流的展开得益于在现有工作计划中纳入以国家为中心的议程要点，从而对过去以问题中心的讨论形成有益补充。代表团很高兴能有机会讨论解决网络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安排，特别是交流与中介机构合作应对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经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相信，为更有效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权利行为并确保在创新激励和创新获取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富有成效的合作仍将继续。关于 ACE 今后的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在现有工作计划的框架内讨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为支持中小型企业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提供支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作为汇聚所有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多边中心，产权组织在协调成员国间执法活动并进而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长期完整性方面大有可为。

244. 巴西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在 ACE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自 2002 年 ACE 成立以来，各成员国在秘书处的鼎力支持下，确定了优先事项并划拨了资源，努力履行在执法领域开展技术援助和协调工作的任务授权。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当前的工作计划做到了兼顾各方利益，并为确保执行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有力贡献。该工作计划与巴西的理解是一致的，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工作必须立足于以下三大支柱：通过公共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实施稳健的政策提供技术和立法援助；以及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执法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确保知识产权制度能够有效促进技术革新及技术转让和传播并同时

兼具提升社会和经济福利的一种手段。在 ACE 第十三届会议上，巴西和秘鲁介绍了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议题，这在委员会历史上尚属首次。巴西反垄断主管机构介绍了其在处理限制对知识产权权利的获取或滥用知识产权权利构成反垄断违法行为的案件方面积累的一些经验。其发言所传递出的主要信息是必须尊重知识产权权利，对于滥用行为，必须严加调查。否则，知识产权制度所秉持的宗旨就会蒙尘受损。在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中，知识产权权利可为竞争提供激励，而其所立足的基石恰在于承诺给予最终惠及社会的产品或服务以排他性权利，从而进一步促进中长期竞争。然而，要使这种激励机制发挥作用，就必须确保现有知识产权权利不被滥用，不以损害知识产权用户的利益为代价，在短期内损害竞争和创新。从这个意义上说，竞争法的实施和执行在确保排他性知识产权的行使不会导致滥用和反竞争行为（无论是通过知识产权持有人滥用其在市场上的主导地位还是权利持有人相互订立非法协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实际上，知识产权制度和竞争政策相辅相成，互惠互利。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国分享各自在处理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之间相互作用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认为，这种信息交流可增进产权组织成员国彼此对该议题的理解，并帮助成员国在权利持有人一己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从而形成充满活力、切实有效且具有包容性的创新体系。

245. 泰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出色地组织 ACE 第十三届会议，并分外珍惜在该届会议期间的宝贵机会，分享泰国借助社交媒体提升知识产权认识的经验。与许多其他成员国一样，泰国承认 ACE 独具价值，并向秘书处保证，将积极参与该论坛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在促进工商企业发展和全球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泰国目前正在努力推进落实“泰国 4.0”政策，该政策将创新和知识定位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实现该政策至关重要。泰国政府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现已成立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并由总理担任主席。此外，该委员会还下设知识产权权利执法小组委员会，由副总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 18 名执法机构负责人，其任务是确定相关措施并监督泰国境内的执法行动。泰国已拨出大量资源，用以改进知识产权注册体系和对该体系进行修正，最终目标是按照国际标准强化整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代表团期待在 ACE 下届会议上分享自身经验并向其他成员国借鉴学习。

2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 ACE 秘书处和主席成功组织第十三届会议表示称赞。代表团极为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因为 ACE 为成员国分享各自在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立法援助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宝贵平台。代表团承诺平衡兼顾改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和促进尊重知识产权权利风尚，并以此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和执法工作的指导原则。有效的执法系统应能够在不限制知识传播的情况下实现对知识产权权利的合法保护。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权利执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技术革新及技术转让和传播，让技术和技术性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双向受益，同时促进改善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实现兼顾权利与义务。代表团认为，产权组织在就知识产权执法提供技术援助时，应始终秉持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精神行事，该建议吁请产权组织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特别是从发展导向型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问题。

2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将全心致力于与产权组织密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改进知识产权权利执法工作。ACE 是各国相互交流知识产权权利执法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的一个宝贵论坛。在 ACE 往届会议上分享的个别国家的经验既提供了有用信息，还有助于成员国了解别国在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领域的提高认识、培训和教育计划。代表团祝贺产权组织为协调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执法做出的努力，并全力支持产权组织在加强执法机构与相关组织在该领域内合作的工作。

248. 大韩民国代表团向为 ACE 第十三届会议做出贡献的发言者和讨论者表示感谢。大韩民国为通过大韩民国信托基金实施的提高马拉维学生版权意识项目取得出色成果感到高兴。关于该项目的视频已在

ACE 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播放。代表团希望对秘书处表示感谢，感谢它与大韩民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顺利合作，该部还计划通过大韩民国信托基金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各种版权执法活动，并重申致力于积极参与 ACE 第十四届会议。

249.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 WO/GA/50/9）。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5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10 进行。

251. 秘书处指出，中心作为一项国际资源，就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提供了一种省时、经济的替代解决办法，这份文件介绍了中心在这方面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秘书处重申，中心既办理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案件，也提供这方面的法律和组织专长。秘书处指出，文件还提供产权组织域名相关活动的最新消息，涉及中心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尤其是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办理争议的情况。文件还涉及政策发展，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对 UDRP 进行的审查，以及成员国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2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中心在案件管理和法律框架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成员国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了合理的支持。尤其是，中心提供了有用的工具来培育一种调解文化，并将调解纳入知识产权实践。代表团希望强调中心在协助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建立 ADR 框架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相关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代表团对这种合作表示欢迎。

253. 波兰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和波兰专利局于 2018 年 4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争议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的谅解备忘录。除了在利益攸关方中普遍推广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外，向波兰专利局提出商标异议争议的当事人现在也可以选择通过产权组织调解解决；今后，这种合作也可能涉及其他知识产权。代表团进一步宣布，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和技术争议的科目，现已纳入到雅盖隆大学和产权组织学院、波兰专利局新提供的知识产权与新技术硕士学位项目的课表中。

254.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中心提供的出色合作表示赞赏。它指出，知识产权产业的发展伴随着相关争议的增加，仅仅依靠法院系统解决这些争议可能在时间和成本方面都不划算。大韩民国认识到仲裁与调解在这方面的意义，支持中心为促进和帮助实施 ADR 解决方案所开展的工作。大韩民国文化旅游部负责管理版权和内容相关争议的争议解决制度，期待与中心继续合作。

255.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WO/GA/50/10）。

[文件完]